



孟县人民政府公报

YU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第4期

(总第004期)

孟县人民政府公报

YU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年第 4 期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2 年 1 月 6 日出版(季刊)

目 录

【政府文件】

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孟县 2021 年电煤保供工作方案的通知
(孟政发〔2021〕63 号) (1)

孟县人民政府批转退役军人事务局等三部门关于 2021 年由政府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安置意见的通知
(孟政发〔2021〕72 号) (3)

【人事任免】

孟县人民政府关于贾宝青同志任职的通知
(孟政发〔2021〕62 号) (5)

孟县人民政府关于刘智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孟政发〔2021〕76 号) (5)

孟县人民政府关于李全贵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孟政发〔2021〕88 号) (6)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83 号) (7)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普通商品住房项目配建公共租赁住房
实施办法》的通知(孟政办发〔2021〕87 号) (9)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山西昕亮木业有限公司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单位销案摘牌的通知(孟政办发〔2021〕89号)	(12)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	
长效保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孟政办发〔2021〕90号)	(12)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校外培训机构和民办幼儿园专项	
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孟政办发〔2021〕91号)	(14)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 2021 冬季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孟政办发〔2021〕92号)	(16)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孟县贯彻落实《山西省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孟政办发〔2021〕94号)	(18)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孟县妇女儿童医院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销案摘牌的通知(孟政办发〔2021〕95号)	(21)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扶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参与造林	
绿化工程议标办法》(修订)的通知(孟政办发〔2021〕96号)	(21)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孟政办发〔2021〕97号)	(23)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孟政办发〔2021〕98号)	(27)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孟政办发〔2021〕100号)	(29)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红十字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101号)	(33)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管理体制方案的通知(孟政办发〔2021〕105号)	(36)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 2021	
今冬明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106号)	(39)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规范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孟政办发[2021]108号)	(42)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109号)	(45)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孟政办发[2021]123号)	(48)

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孟县 2021 年电煤保供工作方案

的通知

孟政发〔2021〕6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孟县 2021 年电煤保供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孟县 2021 年电煤保供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电煤保供会议精神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发电供热企业直保煤炭中长期合同全覆盖工作要求,落实今冬明春煤炭保供任务,确保全县煤炭稳定供应,保障孟县裕光电厂发电供热用煤需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安全保供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能源安全保供的决策部署,坚决落实 10 月 2 日林武书记“统筹协调属地煤炭生产和发电企业煤炭产供需衔接工作,不折不扣地完成下达的保供任务,确保发电企业存煤在 7 天以上”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一系列安排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煤炭保供作为当前最重要、最紧迫的民生大事研究谋划、推进落实,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我县冬季电煤稳定供应。

二、组织领导

为了保障孟县 2021 年电煤保供工作顺利实施,县政府决定成立孟县电煤保供工作专班,成员如下:

组 长:	郭永进	副县长
副组长:	刘智华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李君毅	县能源局局长
成 员:	崔计文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瑞峰	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局长
	王福明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张志平	山西晋孟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秦龙峰	山西南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炭总经理
	周 勇	山西孟县裕光电厂总经理
	侯传付	山西圣天宝地清城煤矿有限公司总经理
	梁卫国	山西阳泉孟县东坪煤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贾瑞军	山西阳泉孟县石店煤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武鹏芝	山西阳泉孟县跃进煤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荣良财	山西阳泉孟县辰通煤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崔计明 山西阳泉孟县路家村煤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贾二元 山西南娄集团阳泉孟县大贤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贾金保 山西南娄集团阳泉孟县秀南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能源局局长李君毅兼任,负责电煤保供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研究分析保供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并及时上报县政府协调解决。各成员单位安排一名联络员,负责协调解决保供过程中出现各类问题。

三、保供任务

山西孟县裕光电厂每日用煤量 16000 吨,按照全县统筹安排,我县地方煤矿保供任务每日 8000 吨。

按照市政府《电煤保供工作方案》要求,我县地方煤矿四季度承担 40.2 万吨中长期合同电煤任务,其中供热所需电煤为 5.9 万吨,根据电煤需求情况,发电供热企业与煤矿企业签订中长期合同,实现电煤中长期合同全覆盖。

根据“发电企业存煤 7 天以上”的要求,按照裕光电厂 10 月底两台机组同时运行的情况下,需保证库存煤量达到 10 万吨以上,由地方煤矿全力兜底保障保供。

四、任务分解

晋孟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每日供煤 5600 吨;南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每日供煤 1600 吨;山西圣天宝地清城煤矿有限公司每日供煤 800 吨。

(一)各煤炭集团要根据所属煤矿工作面搬迁情况,合理安排各煤矿供煤量。

(二)考虑到圣天宝地 11 月份搬迁工作面,11 月份供煤量由晋孟煤业和南娄集团共同承担,晋孟煤业日供煤 6000 吨,南娄集团日供煤 2000 吨,12 月份恢复正常供煤。

(三)因工作面搬迁,晋孟煤业和南娄集团供煤量出现困难时,要提前上报县能源局进行协调解决。

五、具体要求

(一)发电供热企业要切实加强电煤采购力度,中长期合同占年度用煤量比重重要达到

100%,并确保存量煤可用天数不得低于 7 天。建立健全调度机制,每日向县能源局上报电煤库存基本情况表。加强机组检修管理水平和设备运行维护,合理安排运行方式,切实提高我县电力供应能力。

(二)煤炭企业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强化均衡履约,确保月度合同履约率不低于 80%,季度、全年合同履约率不低于 90%,鼓励提高履约水平,履约情况每日上报至县能源局。对于履约率低的煤矿主体责任公司要书面向县政府说明原因。

(三)完善中长期合同定价机制。对于年度中长期合同签订比例未达到自有资源 80%的煤炭企业,补签后 80%以内的部分,价格按照“基础价+浮动价”的机制执行。对超过 80%的补签合同,价格原则上按照“基础价+浮动价”的机制执行或自主协商确定,确实难以达成一致的,可参考实际存在的月度长协价格执行。自主协商或月度长协价格均不得超过年度中长期价格的 2 倍。鉴于地方矿井未签订过中长期合同,参照执行“基础价+浮动价”的机制执行。供热所需煤炭执行 0.08 元/卡供应,切实保障我县居民取暖需求。

(四)发电供热企业直保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工作要在 10 月 15 日前落实完毕,合同签订情况要第一时间向县能源局报备,发电供热企业和煤炭生产企业要及时登录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ctctc.cn>),点击“电商平台”,进入“山西省发电供热企业直保煤炭中长期合同全覆盖签订入口”进行电子合同签订。在合同签订页面,合同标识中选择“山西省发电供热企业直保煤炭中长期全覆盖合同”。发电供热企业和煤炭生产企业要在合同签订后,于每日中午 12:00 前,登录交易中心网站(网址同上),进入“山西省煤炭中长期合同履行统计系统”,填报上一日合同履履行情况,未在交易中心注册的企业,请及时登录交易中心电商平台,点击“客户注册—交易商用户注册”,完成相关注册手续。客户注册、合同签订及履约数据报送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联系交易中心。(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联系人:客户注册:杨超毅 13403698571、合同签订:刘宇霞

18636806131、履约报送:张丁 18603470776)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

各部门、各企业要深刻认识煤炭中长期合同全覆盖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思想高度重视,积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沟通协调,全力抓好煤矿安全工作的同时,组织煤矿均衡生产,切实搞好煤矿保供工作,全力落实电煤保障供应工作。

(二)压实保供主体责任

专班成员单位、各相关企业要强化责任担当,组建本辖区、本企业电煤保供工作专班,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每日报送县能源局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三)强化调度预警机制

县能源局要建立日调度机制,动态掌握合同签订情况及发电供热企业煤炭库存量情况,针对电厂存煤不足、中长协合同落实不到位、能源保供困难等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市能源局和县委、县政府,确保问题及时解决。

(四)加大追责问责力度

县电煤保供专班将每半月对全县电煤保供情况进行通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醒,对工作进度滞后的企业进行约谈,并将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对影响我县电力、热力稳定供应的企业要严肃问责。

附:孟县煤矿冬季保裕光电厂供煤任务表(略)

孟县人民政府 批转退役军人事务局等三部门 关于 2021 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 退出消防员安置意见的通知

孟政发〔2021〕72 号

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退役军人事务局、县编办、县人社局《关于 2021 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安置意见》批转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孟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 2021 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安置意见

根据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共阳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阳泉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安置计划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实际,现提出我县 2021 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安置意见。

一、各接收单位都要高度重视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进一步强化国防意识和大局观念,充分认识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重要意义,严格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履行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义务,不折不扣地完成年度安置任务,确保退役士兵稳定上岗就业。

二、安置部门要严格执行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联合印发的《符合政

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全面掌握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扎实推进“阳光安置”,精心组织退役士兵选岗,安置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共孟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要在县政府的领导下,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切实做好今年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附件:2021 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安置计划(略);

孟县人民政府 关于贾宝青同志任职的通知

孟政发〔2021〕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经2021年10月20日孟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贾宝青同志任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孟县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1日

孟县人民政府 关于刘智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孟政发〔2021〕7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11月28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刘智华同志为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晋孟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越霄交通运
输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喜峰同志为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

赵晋军同志为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队
长;

史彦志同志为县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

免去:

韩新生同志的县卫健局副局长职务;

王海生同志的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王永军同志的县住建局副局长职务;

韩明华同志的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韩立新同志的县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副
主任职务;

王国栋同志的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职务;

韩爱忠同志的晋孟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职务;

闫建军同志的县防震减灾中心主任职务;
秦建斌同志的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队队长职务;

刘 丹同志的县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职
务;

张东明同志的县中医院院长职务。

孟县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9日

孟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全贵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孟政发〔2021〕8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12月13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李全贵同志任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李 铭同志任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
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刘富华同志任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赵建红同志任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山西神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彦兵同志任高宸文化旅游公司董事长;

赵东卫同志任县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管
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聘任:

赵崇璧同志任县中医院院长(试用期一
年);

免去:

路瑞红同志的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
队队长职务;

刘富华同志的县城集体工业企业联合
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赵建红同志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董事职务;

张志平同志的晋孟煤业有限公司董事职
务。

孟县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5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8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8 日

孟县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

根据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56 号)文件要求,为有序推进 2021 年我县清洁取暖改造及相关工作,全面完成冬季清洁取暖任务,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重要指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一系列决策部署,在清洁取暖工作中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农村生活方式革命,通过优化清洁用能结构、建强储配保供能力、提升农房节能等级、开展智慧化管理、调整相关补贴政策,进一步降低居民清洁取暖运营成本,巩固和提升清洁取暖改造成果,努力实现“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可持续”的总体目标,促进我县清洁取暖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企业为主,政府推动。通过政策扶持,鼓励民间和社会资本进入清洁供暖领域,充分运用市场机制优化配置资源,实现优胜劣汰,激励企业逐步承担起供暖主体责任,进一步减轻各级政府的压力和负担。

(二)坚持循序渐进,稳步推进。延续运行补贴政策的同时,根据居民取暖费用支出占可支配收入比例提高情况,酌情适时启动“退坡”的办法,最终实现政府补贴资金的逐步退出,保证清洁取暖的持续和稳定。

(三)坚持因地制宜,多能互补。延伸既有集中供热管网,加快新增集中供热管网的投用,支持覆盖区域内的用户就近接入。鼓励选择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等的取暖设备和供暖路径,努力降低取暖运营成本。

(四)坚持突出重点,服务群众。建立健全醇基燃料、生物质颗粒保供体系,重点补齐生产、储存、运输、配送短板。加大非居民户的清洁取暖改造力度。在补贴政策和能源价格等方面给予低收入群体更多倾斜。

(五)坚持安全保障,管理到位。加强清洁取暖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服务,加强清洁取暖用热、用气、用电、用甲醇、用生物质颗粒安全管理,提高应急保障能力,确保城乡居民用的放心、用的省心。

三、工作目标

(一)完成我县未实现清洁取暖的遗漏户、新增户和的改造工程。

(二)落实热力、电力、燃气、甲醇、生物质颗粒保暖保供工作措施。

(三)做好清洁取暖技术培训、设备维护和隐患消除等管理服务工作。

(四)强化散煤管控机制,防止散煤复烧复燃。

四、主要措施

(一)各乡(镇)政府要全面排查、严格把关,对查漏补缺要逐户登记,列入2021年清洁取暖改造计划,做到应改尽改,全面杜绝燃煤取暖和做饭。技术路线按照“宜热则热、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醇则醇、宜生则生”和“以量定改”的原则选定。新增设备在原有改造方式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加快推进查漏补缺户清洁取暖改造验收工作,十月底前完成试运行,确保采暖季正式投入使用。对城镇和农村老旧住宅节能改造给予财政资金奖补,加快推进2020年开工的节能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和能效检测,重点改造一批性价比高的农村常住户、特别是困难群体住宅,增加门窗、墙体、顶部、底部的保暖性,逐步减少能源消耗量,降低取暖直接成本、提升取暖效果。改造工程务于2021-2022采暖季前全部完成。

(二)县发改局要督促燃气公司在采暖季前同上游气源企业签订采购合同,锁定气量和气价落实补充气源保供合同;要加快既有储气项目的工程进度,挖掘现有设施储气潜力,加快推进储气调峰能力建设,严格落实地方储气责任;有关部门督促企业加强燃气管网安全巡检维护,及时排除设施设备安全隐患,完善应急预案,提前制定“压非保民”、应急调峰等措施,保障极端情况下民生用气。

(三)鉴于我县境内甲醇存储设施基础薄弱的实际,按照县区不少于3天用量的要求,应尽快建设甲醇二级存储库和若干甲醇加注站项目,以满足本县居民的甲醇使用需求。要重点布局建设基本满足本县域需求的生物质燃料项目,建设若干个规模能力较大的生物质颗粒燃料仓储企业或网点,提高颗粒燃料的存储水平和周转能力;要建设若干就地将农林残留物转化为生物质颗粒燃料的生物质颗粒加工企业,方便群众加工或置换,实现“孟材孟用”更好的完善生物质颗粒的招采工作。同时,要在十月底前分别建成甲醇和生物质颗粒分散式取暖用户2-3小时配送网络。发改、规划、

环境、应急、财政、税务、金融、交通、运输等部门要予以政策支持和快捷审批。

(四)要继续实施我县农村地区的电网升级、改造工程,满足“煤改电”及其它清洁替代后续增长的用电需求。要有计划地开展故障排查、缺陷消除,坚持做细做实“煤改电”电表、线路维护服务和安全用电宣传工作。要抓紧推进“煤改电政府补贴”发放系统上线,实现“按户自动计算补贴电费、按户自动代发补贴,自动完成电费对账”。要全力做好设备调试检修,加强日常电网安全巡检维护,及时排除设施设备安全隐患,完善抢险保供应急预案。此项工作应在2021-2022采暖季前落实。

(五)要做好极端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建立清洁取暖运行监测调度机制。县政府成立保暖保供协同机制,由县冬季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协调各乡镇政府、有关部门和清洁取暖能源供应企业开展清洁取暖保暖保供相关工作。协同机制从每年采暖季前一个月启动到采暖季结束。各乡镇要同步建立响应机制、同步开展相应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建立清洁取暖运行监测调度机制,实行供能企业周报告工作制度和月度排查督查制度。要高度重视舆情和群众诉求工作,落实首接责任制,及时回应,及时处置。热力公司要主动做好集中供热管网、备用热源改造、供热应急准备工作;城市供热面积增长要与热源建设相匹配,要预留热源供热能力,以应对突发天气和热源故障。洁净煤供应企业要做好加工、储存工作,确保兜底保障措施落到实处。

(六)要做好政策宣传贯彻和解读解释,让党的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充分利用广播、电台、报纸、手机、传单、标语等多种方式,结合农村生活特点,持续、广泛、深入地开展国家、省、市、县有关清洁取暖补贴标准、补贴方法、安全要求以及散煤清理的宣传、宣讲、解读工作。要加强对农村居民用电、用气、用醇、用生物质颗粒等正确使用培训和安全宣传教育,培训面要覆盖所有乡(镇)、村和家庭,受众比例要达到70%以上。要加大清洁取暖示范典型案例宣传力度,加强示范引领作用,特别要针对农村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要上门宣传、上门指

导、上门服务,做到持之以恒、形成常态。此项工作应长期坚持。

(七)要建立清洁取暖回访服务制度,督促设备供应企业在采暖季前开展专项巡查巡检活动,提前排除故障,提前处理问题,并在采暖季期间提供全天候运维呼叫服务,做到排除故障及时,处理问题及时。要落实乡镇、村清洁取暖服务责任,做实做好清洁取暖日常管理,受理群众诉求,解决群众困难,落实困难群体的过冬保障措施,最大限度满足群众清洁取暖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

(八)各乡(镇)要落实管控散煤、防止复烧的主体责任,坚持分类监管与精准管控相结合,建立多层次、全方位的责任体系、网格管理和包联制度,加强日常巡查,推进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处置和通报,形成县、乡镇、村三级协调联动、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管防工作格局。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且运行稳定的住户,要坚决清零散煤,杜绝复烧。对已进行清洁取暖改造且运行稳定的住户,发现燃用散煤的,要取消、追缴设备补贴和运行补贴,取消享受能源价格优惠的资格;对因设备损坏、维修不及时、不合格导致复燃的,要追溯设备供应商的相关责任;对能源保障不力、供应不及时导致复燃的,要追究有关能源企业的相关责任;对不会使用、不懂操作、不敢使用导致复燃的,要加强补贴政策宣传示范、培训,必要时指定专人进行帮助;对擅自运输、买

卖、转让散煤的,要扣押设备、没收产品、查封场地,依法依规予以打击处理。

五、相关要求

(一)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把巩固和提升清洁取暖改造成果、实现清洁取暖可持续当作一项重大民生和民心工程,建立和完善清洁取暖协调、协同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处理工作中能源保供、财政补贴、项目实施、运维服务、安全监管等问题。

(二)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有关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抓好清洁取暖产品质量、项目施工、稳定运行、维修保障等全过程管理,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完善应急预案,不断提升处置突发情况能力,同时,要加强安全使用常识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安全意识。

(三)各乡(镇)要建立健全舆情监测和防控机制,通过电视、广播、网络、宣传栏以及走村串户等多种方式,加强正面引导网络舆情,全面排查整改清洁取暖工作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回应群众关心和关切,坚决防止不良炒作带来的负面影响。

(四)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继续加强对民用甲醇、生物质颗粒和洁净煤(含洁净型煤)的质量监督抽检,建立完善信息共享、联合惩戒制度,确保洁净燃料符合国家及有关行业标准。同时,要严厉打击非法经营甲醇、生物质颗粒和散煤行为,杜绝劣质燃料产品流入民用市场。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普通商品住房项目配建公共租赁 住房实施办法》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8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普通商品住房项目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落实。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5日

孟县普通商品住房项目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解决我县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无房职工及引进人才的住房问题，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县范围内的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应按本办法规定配建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

第三条 配建公租房应当坚持“市场化竞地、专业化建设、规模化运营、社会化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作为土地出让的前置条件，新出让土地的商品住房项目（含签订土地使用权变更协议），应按照宗地商品住房建筑面积配建不低于5%的公租房。按标准装修并建成后无偿移交给县政府，多配建部分由县政府按合同约定回购，配建公租房由县住建局代为持有。

不配建或不宜配建的项目，按照该项目商品住房平均销售价格，向县住建局缴纳应配建公租房面积部分的建设资金。

第二章 协议签订

第五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宗地规划设计条件时，应会同县住建局明确公租房配建比例、配建面积、装修标准以及不配建或不宜配建应缴纳建设资金标准等具体要求，并在土地出让方案中予以明确。

第六条 县住建局在土地出让完成后，与土地受让方签订公租房配建协议。协议中应明

确以下内容：配建比例，总建筑面积、单套建筑面积区间及占比，规划布局，配建方式，建设时序，装修标准，面积补差，接收单位，违约责任，其他应该约定的事项。

第七条 不配建或不宜配建的项目，土地受让方应在申领商品房销（预）售许可前，按照该项目商品住房平均销售价格，向县住建局缴纳公租房配建资金，县住建局应向其开具由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生成）的财政票据（或财政电子票据）。

第三章 建设标准

第八条 配建公租房应当布局合理，方便共享小区公共配套设施及物业服务。不得在配建公租房与商品住房之间设置围墙等隔离设施。

第九条 公租房配建方式以集中成栋成单元配建为主，分散配建为辅。适用分散配建的情形主要包括：

（一）配建公租房与项目商品住房户型面积较接近；

（二）配建公租房总建筑面积较小不足以成栋或单元。

第十条 配建公租房建筑设计应当纳入项目整体规划设计中统筹考虑，在建筑材料、外形、风格、色彩方面与项目商品住房保持一致且总体和谐，并满足配建公租房对采光、隔音、通风的要求，日照、电梯配比等不得低于项目同期同类商品住房的建设标准。

第十一条 配建公租房应全部为成品住宅，室内装修标准由县住建局制定。大堂、走廊、电梯、园林、地下室等公共区域的装修不得

低于项目同期同类商品住房装修标准。

第十二条 配建公租房项目持签订的公租房配建协议,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手续,行政审批部门应根据相关要求,对项目报建材料等进行严格审核。

第十三条 配建公租房必须与项目商品住房同步设计、同步交付。若项目分期开发建设的,应将公租房纳入项目首期进行开发建设。

第十四条 住建部门应将配建公租房主体工程 and 装修工程纳入统一质量监管,确保建设质量。土地受让方应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保修范围、内容及最低保修期限对配建公租房进行保修,并提供《住宅使用说明书》和《住宅质量保证书》。

第十五条 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审查配建公租房项目的预售方案,将配建公租房相关内容标注清楚,不得纳入商品房销(预)售许可范围。

第十六条 配建公租房项目,土地受让方应当在商品房销售现场公示公租房的位置、套数等基本情况。

第四章 移交

第十七条 土地受让方为配建公租房的移交单位。

第十八条 县住建局为配建公租房的接收单位。

第十九条 配建公租房需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移交:

- (一)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二)取得房屋面积实测报告;
- (三)达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配建协议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移交单位应于约定配建交付日期前 30 日内向接收单位提出移交申请,并书面报告配建协议履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配建公租房交付需提供以下资料:

- (一)竣工验收备案表;
- (二)房屋面积实测报告;

(三)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四)共用设施设备清单及其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五)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准许使用文件;

(六)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七)其他应当移交的资料。

第二十二条 接收单位自收到移交申请后 20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在验收后 10 日内办理交接手续;验收不合格的,由接收单位书面通知移交单位按移交标准进行完善整改,直至达到验收合格标准方可办理交接手续。

接收单位应实地查验核对配建公租房的位置、套数、质量、配套设施等,并将移交材料收集归档后,与移交单位签订移交协议。

第二十三条 配建公租房实测建筑面积与配建协议中约定建筑面积不符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实测总建筑面积不足约定总建筑面积的,移交单位应按照该项目商品住房平均销售价格补偿接收单位。

(二)单套实测建筑面积与约定建筑面积区间上下限的误差比绝对值超过 3%(不含 3%)的,接收单位可以拒收。因拒收导致总建筑面积少于约定总建筑面积的,移交单位应按照该项目商品住房平均销售价格补偿接收单位。

第二十四条 移交单位应于配建公租房项目符合首次登记条件之日起 6 个月内申请办理不动产权首次登记,并于完成首次登记后 3 个月内,和接收单位持公租房配建协议、移交协议等材料,共同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转移登记,将不动产权转移至接收单位。

第二十五条 配建公租房在办理不动产权转移登记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移交单位和接收单位按规定各自缴纳。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接收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缴纳。

第二十六条 配建公租房与同期商品住

房项目实行统一的物业管理,并按相同标准缴纳物业服务费。配建公租房物业服务费出租前由接收单位缴纳,出租后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缴纳。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 5 年。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山西昕亮木业有限公司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单位销案摘牌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8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辖区生产安全工作,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第 1.1.2 条、第 1.1.5 条、第 1.1.9 条、第 2.5.6 条之规定,县政府对山西昕亮木业有限公司存在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

办。经县应急管理局同阳泉市应急管理局、专家组复查,该单位存在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现决定予以销案摘牌。

特此通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 长效保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9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关于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长效保障机制的意见》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长效保障机制的意见

为促进我县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和持续完善我县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提升广大教师待遇,使教师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日益增强,有效激发广大教职工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通知》为指导,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建立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长效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教育“六个优先发展”战略,优先保障教师待遇。全县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与全县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同步预算、同步调整、同步保障、同步落实,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我县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一是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按照本县公务员规范津贴补贴水平核定,同时按照不低于500元/月的标准安排班主任津贴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二是与乡镇公务员同标,按时足额为乡镇义务教育教师发放乡镇补贴。三是要继续落实好边远山区教师岗位津贴。四是为公务员普遍发放激励性补贴时,同时统筹考虑义务教育教师。

二、坚持把改善与提高教师待遇作为教育财政投入的重点予以保障,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解决教师有关待遇所需经费支出,切实维护教师权益,依法依规保障教师工资福利待遇落实,不断提高教师地位。

三、建立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工作联动机制。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教科局等部门要加强协调沟通和工作对接,定期开展工资待遇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与反馈,共同当好县委、县政府的参谋助手。每年三月份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教科局等部门要召开专题会议,注重运用义务教育教师和公务员平均工

资收入水平比对信息,及时提出调整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意见、建议,报县委、县政府决策。县人社局要精准把握工资待遇的政策、口径和标准,加强研判分析,及时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决策参考。县财政局要将教师工资待遇作为财政民生投入的重中之重,千方百计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县教科局要突出绩效考核管理的导向,加强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分配管理,体现优劳优酬,克服平均主义,激发教师队伍活力。

四、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县人社局、县教科局、县财政局要完善全县中小学教师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的指导意见,对全县义务教育在编在岗教师加强考核管理,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绩效,按照“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原则,绩效奖励性工资分配向工作量大、工作业绩突出的教师倾斜,向班主任、骨干教师和山区教师倾斜,逐步建立符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

五、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坚持德才兼备,全面考核,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活力。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工作的相关事宜,特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王雪梅(副县长)

副组长:王玉红(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韩志勇(县政协副主席、县财政局局长)

郑陆星(县人社局局长)

成 员:李宝华(县教育科技局副局长)

代晋鹏(县教育科技局副局长)

刘兴旺(县财政局副局长)

闫 帆(县人社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李宝华兼任。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校外培训机构和民办幼儿园专项 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9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办、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动全县“双减”工作，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和民办幼儿园的办学行为，促进我县民办教育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孟县校外培训机构和民办

幼儿园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

孟县校外培训机构和民办幼儿园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保障全县中小学生和学龄前儿童生命健康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第68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统筹安排对校外培训机构和民办幼儿园进行专项整治。现将具体实施方案通知如下：

一、整治对象

- （一）面向中小学生举办的校外培训机构。
- （二）所有民办幼儿园。
- （三）公办学校在职教师参与（兼职）校外培训机构情况。

二、整治内容

（一）**资质情况。**查处校外培训机构和民办幼儿园有无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是否经消防部门检查验收合格。

（二）**师资情况。**查处校外培训机构和民办幼儿园教师是否具备教师资格，是否有公办学校在职教师参与。

（三）**安全管理情况。**查处校外培训机构和民办幼儿园场地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食品安全隐患，工作人员是否具有相关资格证及健康证等。

（四）**校外培训机构落实“双减”工作情况。**查处校外培训机构是否存在超标超前超范围培训，培训内容是否存在内容低俗违法、盗版侵权等突出问题，培训课程是否存在提供境外教育课程。查处校外培训机构是否存在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查处校外培训机构是否存在高薪挖抢学校教师等行为，学科类培训机构的人员是否具备相应教师资格，是否将教师资格信息在培训机构场所及网站显著位置公布；是否泄露家长和学生个人信息。查处校外培训机构是否执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根据市场需求、培训成本等因素确定培训机构收费项目和标准，并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查处校外培训机构是否存在违规预收费用的行为。查校外培训机构是否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同时严禁非学科类

校外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

(五)民办幼儿园课程设置情况。查处民办幼儿园是否对学龄前儿童进行小学文化课程教育,是否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学科类(含外语)培训。

三、工作要求

做好这项工作,要坚持“两手抓”:一手抓校外培训机构和民办幼儿园办学行为,一手抓中小学校招生管理、教学管理和教师管理。

(一)依法治理。以法治精神为引领,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推进专项治理工作,在治理乱象的同时注意保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真正在法治轨道上解决校外培训机构和民办幼儿园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从严治理。对照部门职能和工作任务,凡是无证无照校外培训机构和民办幼儿园,要坚决打击取缔。凡是存在违规办学行为的,一律严肃查处。对经查处拒不整改或者变相规避的,要责令纠正直至依法依规停止其办学。对中小学在职教师违反相关规定参与民办教育培训的,教育部门要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直至移交县纪委监委。

(三)分类治理。从培训机构的培训内容看,本次专项治理重点是语文、数学等学科类培训机构。从培训机构的办学条件看,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校外培训机构和民办幼儿园,要责令立即停办整改,直至关停。

四、工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县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教科、公安、市场监管、民政、卫健、审批、应急、消防、城镇办、各乡镇、融媒体中心等部门相关负责人为组成人员的校外培训机构和民办幼儿园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整顿校外培训机构和民办幼儿园工作关系到广大学生、幼儿的健康成长,县教科局要负责好日常牵头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尽快明确具体牵头科室及负责人员,迅速组织落实。

(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整治校外培训机构和民办幼儿园工作,既是政治任务,也是民生工作,时间紧、难度大、

任务重,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整顿工作扎实展开,取得实效。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和教育部门是校外培训机构和民办幼儿园的发证发照单位和主管单位,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开展本次专项整治工作。教育部门要进一步摸清我县校外培训机构和民办幼儿园底数,牵头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和民办幼儿园的排查工作,与公安、市场监管、民政、消防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公安、应急、消防等职能单位主要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和民办幼儿园的安全隐患排查与整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校外培训机构和民办幼儿园证照及食品卫生安全的监督检查。县城镇办事处、各乡镇要积极履行辖区内的属地管理职责,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和民办幼儿园的整顿和安全管理。

(三)规范管理,认真汇总

县教科局要及时公布已获办学许可证、限期整改、已被取缔的校外培训机构和民办幼儿园名单,建立白名单和黑名单制度,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让家长及时了解专项整治信息,引导学生和家长选择安全合格的校外培训机构和民办幼儿园。要进一步完善对民办教育学校的审核备案,教育部门要督促相关校外培训机构及时报备和公开学科类培训班次、内容、招生对象、上课时间等,接受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

(四)创新机制,科学评价

对大多数家长来说,相较社会上质量参差不齐、价格不菲的各种培训,他们更愿意让子女在学校多一些培训学习。要按照“公益性质为主、解决群众急需、家长学生自愿、促进学生发展”的原则,利用学校管理、师资、设备、场地等方面的优势,想方设法多种渠道支持中小学开展课后延时服务。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中小学教学和考试都要落实国家课程标准,不得随意拔高要求。对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规范招生行为,严格执行免试入学规定,严禁以各类竞赛证书、等级考试证书为招生录取依据,严禁以各种形式分重点班,防止学校成为学生参加校外培训的推手。

(五)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宣传工作力度,通过网络、电视、广播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整顿校外培训机构和民办幼儿园工作的重要性,及时曝光一批严重影响中小学生和幼儿健康成长的无证校外培训机构和民办幼儿园。要建立举报制度,设置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对反映的无证校外培训机构和民办幼儿园及时核

实、妥善处理。执法整治、信访接待时,要十分注意工作方式方法,把依法行政和耐心疏导结合起来,防止激化社会矛盾。要加强舆论引导,开展面向家长和社会的大范围、全方位宣传,普及科学教育理念,让家长理性看待参加校外培训的作用。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举报电话:0353-8082135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 2021 冬季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9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 2021 冬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 日

孟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 2021 冬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今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我县各级各部门不断加大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工作力度,多管齐下、多措并举、多部门联动,先后开展了多次专项行动,有力地打击了非法采矿者的嚣张气焰,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私挖滥采行为得到基本遏制。但近期煤炭形势好转,价格飙升,随着冬季和农闲季节的来临,非法违法采矿出现反弹迹象。为进一步加大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力度,维护全县矿业秩序的稳定,县政府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 2021 冬季专项行动,为确保此次

专项行动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我县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构建和谐孟县为目标,与当前正在开展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四大行业整治专项行动”相结合,以打击非法盗采煤炭、铝矾土资源为重点,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在全县范围内集中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冬季专项行动,依法严惩无证勘查开采、以探代采、超层越界、借各种工程名义、农业设施备案项目等非法违法采矿行为,

保持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高压态势,防范遏制因非法违法采矿引发安全生产事件和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现象发生,促进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管理秩序持续稳定好转。

二、工作重点及任务

(一)坚决取缔各类非法采矿坑点。以全县所有涉及煤和铝矾土资源区域内的村民住宅、厂房、车库、蔬菜大棚,荒山、山沟为重点,对所有可能存在和隐藏非法洞采的区域、地点进行全面排查检查,特别是对节假日、重点时段更要进一步加大突击检查力度,对私挖滥采行为一经发现,坚决打击,依法依规予以彻底取缔。

(二)严厉打击取缔无证勘查行为。对无证或持过期失效许可证进行勘查或开采矿种与采矿许可证不符的,一律按无证开采论处,依法予以严厉查处。

(三)严厉打击超层越界开采违法行为。加强对有证矿山企业巡查监管,特别是有证非煤矿山企业逐一进行全面排查。对存在超层越界开采行为的,依法依规立案查处的同时,责令其对越界区域立即治理恢复,消除违法状态。对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拒不进行恢复治理的,依法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及相关证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四)严格关闭标准,加强对关闭矿井的监管。严防擅自打开关闭矿井盗采资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落实包点、包村责任,认真实施监管。

(五)坚决取缔和清理各类非法采矿工程。凡未经依法批准,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擅自开采浅层煤、浅层矿和残留矿产资源,不论什么名义,不论由哪个部门以什么形式批准或同意的,均属非法采矿行为,特别是近期开工实施的多条道路改线工程,按照省、市政府有关规定要求,坚决不许擅自涉及矿产资源。

(六)坚决取缔和打击假借农业设施用地项目进行非法违法采矿的行为。要对农业设施用地备案严格把关,加强巡查和监管,一经发现,坚决打击取缔。

(七)严厉打击为非法采矿坑点提供各种物资供应的行为。对包括提供民爆物品、汽油、

柴油、电源、各类机械及零配件、水源及民工用房等后勤物品的,必须坚决打击,严肃查处。

(八)对组织、参与非法采矿的各类工作人员以及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及时移送纪委监委。

三、组织领导

为保证此次专项行动有效开展,取得实效,县政府成立了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秋季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李佩斯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自然资源局王培明副局长担任。成员由本方案明确具体工作职责的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自然资源局王培明副局长兼任,负责综合协调工作。

四、工作措施

(一)全面摸底排查巡查。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地毯式排查,特别是对重点区域、重点地段的排查,严防利用隐蔽场所从事非法违法采矿。要紧紧围绕矿产资源的采挖、运输、销售等重点环节,加大巡查力度和打击力度,形成围、追、堵、截的强大攻势。要加大明查暗访、夜查和突查的力度,不间断开展巡查、检查,巡查工作要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漏一地。

(二)坚决严处违法行为。要强化手段,联合执法,公开、公平、公正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做到打击一个、震慑一片。要加强对重点人群的监控,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有效处置,把问题消除在初始阶段、萌芽状态。对发现的私挖滥采违法行为,按照法律上限实施处罚。特别是对出资组织非法盗采的首要分子、屡教不改的私挖滥采分子,要以铁腕手段从严从重惩处。

(三)夯实乡镇属地管理责任。各乡镇党委、政府要坚决扛起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主体责任。乡镇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靠前指挥,抓好落实。要做到责任落实到人,主要领导全面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实行班子成员领导包片、一般干部包村责任制,压实监管责任,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四)落实部门监管责任。自然资源、公安、林业、电力等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与乡镇积极配合,全面加强监管,搞好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要对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做到及时发现,信息共享,齐抓共管,严查重处,决不能出现监管空白、衔接脱档现象。

(五)坚决做好群防群控。充分发挥电视台、报纸等传统新闻媒体以及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型媒体作用,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报道打击非法违法采矿成果,公开曝光突出问题和典型案件,形成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强大声势和社会氛围,积极鼓励群众监督举报各类私挖乱采行为,县自然资源局、公安局要公布举报电话,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对群众反映情况属实的要迅速查处到位。

五、工作要求

(一)要充分认识到我县非法违法采矿的长期性、复杂性、顽固性和危害性,始终保持清醒

头脑和高度警惕,以高度的敏锐性和责任感,把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做到“凡是隐患必须防范,凡是发现必须彻查,凡是通报必须处理,凡是漏报必须追责”。

(二)要站在讲政治,讲安全,讲稳定的高度,加大执法力度,实施精确打击,确保查出效果。要重点采取两项措施:一是用纪律手段全方位督促各级执法人员,认真依法履职,加大对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的查处力度;二是用法律手段督促矿山企业依法依规组织采矿活动,打击非法采矿行为,惩处违法者。

(三)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监督,及时宣传报道在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公开曝光典型案件,营造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强大舆论氛围。

附件:孟县打击非法违法采矿“2021 冬季专项行动”排查统计表(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孟县贯彻落实《山西省推进职业教育 改革发展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孟政办发〔2021〕9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行动计划》,切实提高我县职业教育水平,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博学强技”的办学理念和“服务学生发展、服务经济发展”的办学定位,以“特色专业群、教师队伍、治理能力、特色项目”为重点,以专业群统筹发展机制创新、专业群人才培养模式

创新、教师队伍创新能力提升等为突破,进一步改善实习实训条件,完善课程体系建设,推进关键领域改革,打造具有孟县特色的职业教育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育人导向,注重全面发展。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落实好立德树根本任务,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弘扬“大国工匠”和“精益求精”的职业精神,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

主义建设者。

(二)坚持需求导向,注重服务功能。主动对接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产业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校企深度合作,提升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三)坚持问题导向,注重优化调整。结合生源、专业设置等状况,优化专业布局,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做强、做优职业教育。

(四)坚持标准导向,注重质量提升。以标准化建设统领职业教育发展,严把教学及课程标准,严格落实实习实训教学条件建设、办学条件等标准,大幅度提升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

三、发展目标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产业转型升级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不断改善办学条件,营造良好育人环境,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发挥企业在办学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使职业教育成为转型升级的“助推器”、促进就业的“稳定器”、人才红利的“催化剂”,全面推进“职业教育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四、重点任务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强化立德树人导向。坚持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掌握学校思政工作主导权,保证学校始终成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坚强阵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创新思政课方式方法,不断提高师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和文化素养。(责任单位:县教科局)

2.实施职业教育铸魂育人计划。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三全育人”试点工作,实施职业教育铸魂育人工程,到2022年底,建设1个县级思政教育工作室、打造1个特色文化育人品牌,建设20-30门思政微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打造一批职业教育思政工作品牌,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进一步发展。(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人社局、县财

政局)

(二)提升职业教育办学水平

3.提升职业学校管理水平。持续推进规范办学,全面提升职业学校管理水平。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山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试行)》职业教育管理文件,按照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要求,通过加大专项投入,大力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推进职业学校在招生、学籍、教育教学、培训、实习、就业等方面规范管理。(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4.统筹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保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围绕重点办好一所中等职业学校要求,加大专项投入,大力推进孟县职业技术学校达标建设,到2022年,县职业技术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到国家规定标准。(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财政局)

5.提升职业教育社会服务能力。加强职业教育社会服务能力建设,建成面向县域各类学习群体,兼具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技术培训与推广扶贫开发,中小学生劳动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综合功能的办学实体,更好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人社局)

(三)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6.实施品牌专业建设计划。严格落实国家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等,强化内涵建设。围绕我县“十四五”产业发展目标,合理调整职业学校专业设置。到2022年底,县职业技术学校打造1-3个校企合作密切、产业特色鲜明、培养质量高、服务能力强的职业教育品牌专业。(责任单位:县教科局)

7.实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计划。支持县职业技术学校与大中型企业合作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鼓励建设市、县级教育职业教育“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双师型”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评比一批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学名师。到2022年,“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达到60%。(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教科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8.培养孟县工匠后备人才。围绕我县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加快建立职业学校和行业企业协同育人机制,将提高学生职业技能、文化素养与培养工匠精神和创新能力相融合,培养一批弘扬孟县文化、传承技艺技能、富有工匠精神、勇于创新创业的孟县工匠后备人才。(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人社局、县文旅局)

9.推进职业教育智慧校园建设。落实职业学校信息化建设标准,推进职业学校智慧校园建设,提升职业学校信息化水平。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革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推进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应用,构建线上线下协同教育新体系。鼓励教师积极参与职业教育信息化教学大赛,以赛代练,以赛促教,提升职业教育教师信息化教学水平。(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财政局)

10.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落实职业学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人人持证、技能社会”总体思路和“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积极构建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继续教育和终身教育相结合的培训体系,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使更多劳动者实现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技能成才。推动职业学校参与社区教育、老年服务,提升服务终身学习和社会发展能力,助推乡村振兴战略。(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教科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

11.推进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机制创新。建立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以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为核心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学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职业学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估。落实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定期向社会公开制度。(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人社局)

(四)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

12.推动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设立校企专家指导委员会,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内容,制定校企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建立规范化的企业课程标准、评价考核办法等。积极“引企入校”或合作举办校内教学工

厂,开展实习实训、职工培训和生产经营活动,教学工厂按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规模以上企业按职工总数的2%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县税务局)

13.推动实施高水平实训基地建设计划。创新实训基地建设方式,建设一批资源共享,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专业化职业教育实训基地。(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五)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创新

14.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鼓励职业学校积极参与“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推动职业学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高人才培养的灵活性、适应性、针对性。依托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为技术技能人才可持续发展拓宽通道。(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人社局)

15.多元办学,深度激活职业教育资源。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采取依法独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县税务局)

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职业教育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职业教育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推进我县职业教育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税务局)

(二)强化督导评估。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落实督导报告、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切实落实有关部门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人社局)

(三)完善经费投入机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公办职业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根据发展

需要和财力情况逐步提升。落实地方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 30% 的政策。落实国家职业教育奖助学金提标扩面政策。(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教科局、县人社局)

(四)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大力宣传职业教育政策法规,支持引导全社会营造凭职业技能和技能提升待遇的良好氛围。深入开展“技术工匠进校园”、“一线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

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宣传展示技术工匠、劳模英才、能工巧匠和高素质高技能劳动者的事迹和形象,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教科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5 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孟县妇女儿童医院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销案摘牌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9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的有关条款规定,县政府对孟县妇女儿童医院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进行了挂牌督办。目前,该单位已按

照要求进行了整改。经复查,重大火灾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现决定予以摘牌销案。

特此通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扶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参与造林 绿化工程议标办法》(修订)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9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市属以上企业:

《扶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参与造林绿化工程议标办法》(修订),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

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参与造林绿化工程 议标办法(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全省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山西省林业厅、山西省农业厅、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扶持发展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的指导意见》、山西省林业厅《关于申领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专用资质的办法》等文件精神,为保证我县“十三五”期间所有造林绿化工程任务全部由有资质的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承担,保证每个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都能够承揽到足够的造林任务,确保入社贫困人口通过劳务收入和盈余分配达到脱贫目标,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孟县境内实施的林业扶贫造林绿化工程适用本办法。造林绿化工程采取单一来源、一对一的谈判性采购等议标方式进行发包。

第三条 县林业局依据年度造林计划和作业设计以及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数量分标段组织议标。发包方为县林业局。承包方为在山西省注册成立的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并持有省林业厅核发的《山西省造林绿化工程施工资质(扶贫专用)》证书,且章程制度完善、社员管理规范、资金运行安全。

第四条 起草议标文件。县林业局根据造林标段起草简单明了的议标文件和标书样本。包括造林地点、面积、价格,造林时限、质量要求和议标时间、地点、报名时限等。

第五条 发布公告。县林业局通过网络、公告栏等形式向社会公告议标文件,公告时间为一周。也可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联系,确保县域内所有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

知情。

第六条 报名。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在规定时间内向县林业局报名,领取议标文件和标书样本。报名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造林资质、法人身份证、社员名单原件和复印件。接收报名时县林业局要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

第七条 召开议标会议。议标会议由县林业局牵头组织,邀请县发改、财政、扶贫、标段涉及乡(镇)等部门人员组成领导组;由发改、扶贫、财政、林业等部门人员组成评议组,在领导组监督下由项目评议组进行评议。会议议程为:

- 1、领导组宣布议标会议召开。
- 2、递交标书。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递交标书。
- 3、评议确定。评议组根据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递交的标书内容和谈判结果进行评议,内容包括:营业执照、造林资质、社员人数、参与造林的社内贫困人数、当地贫困户参与程度、业绩评价、完成造林时限,保证造林质量的措施、管护措施、贫困户收入等。优先本村造林专业合作社承接,优先本乡造林专业合作社承接,优先业绩评价好的造林专业合作社承接。合作社吸收社员人数要与工程规模相匹配,优先吸纳贫困户多、造林质量高、社会信誉度好的合作社承接,最终确定承接主体。

- 4、宣布议标结果。议标结果要当场宣布。
- 5、议标过程要全程记录留痕,会议签到表、议标结果、会议记录要求所有参会人员签字。

第八条 公示。议标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一周。

第九条 签订协议。公示一周无异议后，县林业局要给中标的扶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签发“中标通知书”，并按作业设计要求签订

造林施工协议。

第十条 存档。议标结束后要将所有资料归卷存档。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9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9日

孟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孟县县委办公室、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方案〉的通知》（孟办发〔2021〕11号）、《关于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阳农局字〔2021〕80号）的文件精神要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与村“两委”换届同步进行。为做好我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换届选举工作，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行使民主权利，依照《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山西省农村集体经济合作社（股份经济合作社）章程》（晋农产权改革办发〔2019〕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认真落实中央、省、市、

县有关文件精神，坚持党对农村各类组织的绝对领导，选优配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治理结构，构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治理体系，打造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换届工作要突出政治导向，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始终，健全和落实领导责任，完善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对换届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县委请示、汇报，确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有步骤有序地进行。

（二）坚持以事择人。围绕全县“三农”工作大局和高质量转型发展需要，突出政治标准和能力素质要求，着力选拔年富力强、担当作为、

群众满意的人员进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班子,优化班子结构,高质量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选举各项工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强组织保障。通过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换届选举,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村党组织书记,应当通过法定程序担任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由机关事业单位选派干部担任村党组织书记的,一般不实行“一肩挑”。鼓励支持撤并村的支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本组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鼓励支持未进入撤并村支委的村组党小组组长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本组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

(三)坚持依法依规。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山西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示范章程》的要求,依法依规选举产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导班子,坚决做到坚持公平公正不动摇、履行程序不走样、遵循步骤不减少、执行法规不变通,确保换届选举风清气正。

(四)坚持民主程序。在尊重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前提下,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下简称成员)主体作用。尊重成员意愿,把选择权交给成员,确保成员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真正让成员成为选举的参与者、监督者。

(五)坚持因村(组)制宜。依据《孟县撤并行政村实施方案》,结合我县行政村撤并的实际情况,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相关政策要求,原集体经济组织结构设置不做调整(相应股份权能重组的撤并村的除外),同时探索推进行政村合并后村内集体经济组织组建经济联合社。

三、资格条件

全面加强党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统一领导,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机构的任期和换届时间与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保持一致。本次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后,成员代表、理事会、监事会任期统一调整为5年,可以连选连任,任期与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保持一致。

(一)理事会、监事会人选的基本条件

1.理事会、监事会候选(竞选)人的资格条

件:政治立场坚定,能自觉和上级党组织保持一致;品行端正,廉洁自律,作风正派;热爱农村工作,吃苦耐劳,群众基础好,身体健康的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2.有下列15种情形的人员,不能确定为理事会、监事会的候选(竞选)人:

(1)对党中央决策部署阳奉阴违,搞两面派、伪忠诚、政治上的两面人;

(2)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处分尚在影响期内或受到留党察看处分期满恢复党员权利未满2年的;

(3)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等问题的;

(4)以家族势力、宗教势力干扰村级事务、影响基层治理,在群众中影响较坏的;

(5)被立案审查或依法留置、逮捕的;

(6)实施、参与非法宗教或信奉邪教的;

(7)近3年内在民主评议党员中被评为不合格党员的;

(8)被人民法院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9)因嫖娼、吸毒、扰乱公共秩序等受到行政拘留未满5年的;

(10)搞迷信活动、参与赌博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公安机关查处未满5年的;

(11)参与到非接待场所上访干扰正常生产和工作秩序的活动,被有关部门查处未满5年的;

(12)换届期间拉帮结派干扰选举,以谣言、非法大(小)字报、暴力威胁等不正当行为干预选民正常表达选举意志,被有关部门查证的;

(13)长期外出或经常不在本村居住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

(14)丧失行为能力或因身体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

(15)选举前不按规定签订遵守换届纪律承诺书的。

各村组依法依规将负面清单写入选举办法,并明确具有负面清单所列情形的不能作为候选(竞选)人。

(二)建立和落实候选(竞选)人联审制度

根据选举工作的需要,对候选(竞选)人在村级“两委”换届已经县、乡镇审核的,原则上

由乡镇党委备案审定批复,对新申报的候选(竞选)人,继续执行在乡镇党委初审的基础上,由县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会同纪委监委、统战、政法、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信访、生态环境、税务等部门和单位进行资格联审,出具明确审查意见,及时发现不符合条件人员,并取消其资格。对通过另选他人当选的,也要进行资格联审,不符合资格条件的,由乡镇党委或村组集体经济组织选举委员会依法宣布当选无效。

(三)严格执行任职回避

村组集体经济组织班子成员中,不得有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等近亲属和因工作需要须回避的其他亲属。

四、方法步骤

全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工作大体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2021年11月10日前)

各乡镇成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可与村“两委”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保持一致)和办公室,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选举办法。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任务,做好换届宣传动员,把握正确舆论方向,努力营造良好氛围,确保换届选举平稳有序。

各村成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报乡镇审核备案,领导村组扎实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工作。

第二阶段为实施阶段(2021年11月底前)

重点做好以下六个环节的工作:

(一)推选村组集体经济组织选举委员会并制定选举细则。集体经济组织选举委员会(下简称选委会)主持换届选举工作。新一届党组织依法推选选委会,选委会由5人或7人组成,报乡镇审核备案后,张榜公示。

选委会要在村党组织领导下及时拟定选举细则,提请成员代表会议通过并公布。选举细则要报乡镇审核备案。

(二)确认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并登记和张榜公布。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结合实际,选委会确定成员选民登记形式,做好成员选民登记,并张榜公布,公示时间应为选举日前7天以上。年满18周岁且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员登记为选民。选民的年龄计算以本集体经济组织的选举日为截止时间。选民的出生日期,以居民身份证记载的日期为准;没有居民身份证的,以户口簿记载的日期为准。未进行成员选民登记的,当选无效。

(三)选举成员代表。选委会组织成员代表的选举。成员代表以成员户为单位推选产生。一般为每5-15户推选一名代表,但不得少于20人,人数与村民代表基本一致;成员在五百人以上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不得少于三十人。选委会将成员代表及代表数量报乡镇备案。

(四)确定选举方式。选举可以采用提名确定候选人的方式或不提名确定候选人的方式,选举采用的具体方式,由成员会议或者成员代表会议决定。采用提名确定候选人的方式的,选委会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推选理事会和监事会候选人,候选人名额应比应选名额至少多1名。候选人产生后,报乡镇审查批复后,作为正式候选人并及时向全体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公示至少3天。采用不提名确定候选人的,选委会组织选民竞选,拟参加竞选的选民,应当在选举日的十日前向选委会书面提出,表明竞选意愿和拟竞选的职务。选委会应当在选举日的二日前以姓名笔画为序公布竞选人名单。

(五)选举理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理事会一般应由3-5人组成(其中理事长1名,根据需要可设副理事长1-2名),监事会一般应由3-5人组成(其中监事长1名)。鼓励理事会成员与村“两委”成员交叉任职,监事会成员与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交叉任职。理事会与监事会的选举同步进行,理事会、监事会成员的选举,由选举委员会组织,召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实行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一人一票制,以差额选举方式或直接选举进行投票选举。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选举应由2/3以上成员代表参加投票,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当选人须经参会人数的半数以上通过,以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当选。理事会成员、财务

会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监事会成员。

(六)选举理事长和监事长。理事长、副理事长由理事会成员选举产生,全体理事 2/3 以上同意方能当选。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产生,全体监事 2/3 以上同意方能当选。选举结果当场公布,并报乡镇备案,经乡镇汇总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换届选举结束后,上一届理事会、监事会应在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产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移交印章、文件、登记证书、凭证、合同、会计账簿等资料。要及时申请变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因行政村撤并或其他原因证书条款内容有变更的,要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相关资料申领新的登记赋码证书。证书内容无变更的不需要再次申领,原证书继续使用。

第三阶段为总结验收阶段(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

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各集体经济组织要做好换届选举工作总结,完善规章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将选举材料立卷归档,并指定专人保管。

五、组织领导

(一)压实领导责任。各乡镇要将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换届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全面加强领导,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乡镇、村组成立以党组织书记为组长的集体经济组织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分片指导、联系村组确保村组全覆盖。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认真履行抓好基层组织建设职责,做好候选人选及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工作。

(二)严格部门责任。县委组织部履行牵头抓总、协调指导落实责任,县农业农村局具体指导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换届工作;县纪委监委及时查处基层干部在换届选举中的违纪违法问题,会同县公安局查处拉票贿选等问题;县人大常委会负责法规解释和法律监督;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负责打击黑恶势力干扰破坏换届选举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选举秩序和社会稳定,保障选举村组特别是重点难点村组正常的选举秩序;县委宣传部负责村组集体经济组织

换届工作正面舆论引导,做好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工作;县司法局负责法治宣传教育、配合做好法律咨询服务;县信访局负责群众的来信来访接待、矛盾纠纷化解和信访问题调处工作,发现严重问题及时报告;县财政局提供必要经费保障;团县委、妇联等负责引导优秀青年和妇女积极参与换届选举。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重视程度不够、组织领导不力、责任不到位、措施不落实,导致发生重大问题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直接责任、领导责任。

(三)做好宣传引导。大力宣传换届相关政策法规、集体经济组织班子成员人选资格条件、换届工作的重大意义等,深入报道集体经济组织建设成效、农村发展和基层治理成效,引导党员群众充分认识选好村组集体经济组织班子同实现自身利益的一致性,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对换届中务实管用的经验做法、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及时总结推广,强化正面引导。密切关注舆情,健全快速反应机制,防止传播不实信息、恶意炒作,加强媒体信息发布的审核把关,营造健康的舆论氛围。

(四)严肃换届纪律。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以及化解工作纪律要求,严格执行换届选举“十严禁”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营造公开、公正、公平的换届环境。全面推行乡镇与候选人选前谈话制度,签订遵守换届纪律承诺书,发放换届纪律提醒函,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引导候选人采取合法正当方式有序参与竞职。严肃查处破坏选举秩序特别是贿选等违法违纪行为,及时、果断、稳妥、有效处理,要坚决制止、严厉打击贿选行为。

(五)加强督促指导。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对在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换届中遇到的问题,加强政策研究、及时指导答复,换届办要坚持定期调度,对换届的进度、措施、效果、问题等跟进了解掌握,对一些容易出现问题的地方和环节要重点关注、防患于未然。

附件:孟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孟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东亮	县委副书记	张爱军	县公安局政委
副组长:刘继红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 茜	县民政局四级主任科员
高学红	县产改办副主任	郑云峰	县司法局副局长
成 员:吕虹林	县纪委监委、监委副 主任	王永焱	县财政局副局长
郝来银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县委老干部局局长	秦志红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胡海斌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晋明	县信访局副局长
张静波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郭永胜	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 副局长
梁志宏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民族宗教局局长	吴晓东	县税务局副局长
秦建勇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韩国芳	团县委副书记
李志瑞	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任淑芳	县妇联副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秦志红兼任。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9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

孟县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我县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行为,依据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职责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在本县农村宅基地上建造的自然

建房用于开展营利性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依法依规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按照国家、省、市及我县“放管服效”改革要求实行宽进严管。

所在行业领域法律法规对经营场所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应当加强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将其纳入社会综合治理范畴,建立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公安机关等多部门参与,县乡村三级联动配合,社会共治的预警、监管、查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县直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对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履行管理职责:

(一)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登记,以及登记信息的推送和公示,制定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承诺书示范文本和方位示意图。

(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生产和流通领域的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查处生产和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进行监管。

(四)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农村自建房用于经营场所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五)教育部门负责农村自建房用于教育培训、幼儿园等经营场所进行监督管理。

(六)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农村自建房用于车辆机械修配、快递等经营场所进行监督管理。

(七)商务部门负责对农村自建房用于餐饮服务、批发零售等商贸活动经营场所进行监督管理。

(八)公安部门负责对农村自建房用于宾馆、旅店等经营场所进行监督管理。

(九)卫健部门负责对农村自建房用于门诊、洗浴等经营场所进行监督管理。

(十)文旅部门负责对农村自建房用于文化娱乐等经营场所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负责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现场核查。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开展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政策宣传教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

第七条 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实行申报承诺制。申请人应当书面承诺该经营场所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在方位示意图中标明经营区域和面积等经营场所信息,并对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承担经营场所安全主体责任。

第八条 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农村自建房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禁止将非法建筑、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的房屋用于经营活动。

第九条 县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将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和经营场所信息,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推送或者函告经营场所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对自建房进行核查。经核查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及时制止经营活动,并报告行政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条 县行政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的报告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市场主体,责令其限期变更经营场所。逾期未变更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农村自建房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由查处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公示。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10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相关单位：

《孟县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孟县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与保护，促进全县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行动计划》以及《阳泉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工作实施方案》，结合省、市 2021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和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及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从流域生态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出发，统筹水资源约束、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持续改善全县水环境质量，提高优良水体比例，全力消除劣 V 类国、省考断面，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实现“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良好开局，以高标准保护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二、总体目标

2021 年，全县重点河流生态流量逐步提升，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系统稳步恢

复，水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劣 V 类水体比例、黑臭水体消除比例等全力完成省、市下达的年度目标。围绕“消黑除劣”目标，稳定消除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地表水国考断面枣园村、闫家庄大桥达优良水质（Ⅰ-Ⅲ类），省考断面水质持续改善，全力退出劣 V 类。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加强水资源管控

1. 实施生态流量管理。以温河为重点，研究制定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将生态用水纳入水资源日常运行调度计划，保障河流生态流量。完善相关工程建设，充分利用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处理达标的煤矿矿井水等实施河流生态补水，保障省考温池断面生态流量稳定。探索建立应对水污染事故应急补水机制。（县水利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2. 加强水资源约束。大力推进城镇节水降损，创建节水型社会，全县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推动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大力推进农业节水，以

河流沿岸为重点,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严控冬春浇期间取用水和非汛期农田“大水漫灌”行为,严厉打击非法取水行为。(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别负责,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3.促进城市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积极创新机制,城市再生水优先用于工业生产、城市绿化、市政杂用以及河湖景观用水。支持各类工业园区内企业使用再生水,促进水资源高效化改造。(县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配合)

4.推动工业雨水资源化利用。强化工业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治理回用,建设初期雨水收集储蓄水池,推进厂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业雨水排口实施非汛期封堵。推进园区雨水资源化利用试点,鼓励工业园区建设雨水收集、储蓄、处理、回用设施。推动新、改、扩建重点工业项目同步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按职责牵头,县商务局配合)

5.加强地下水综合治理。推动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对地下水超采地区的取水申请,严控审批新增取水许可;对合理的新增生活用水、通过水权转让获得取水指标的项目严格进行水资源论证。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开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与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加快推进废弃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工程。(县行政审批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持续深化水环境治理

6.加快补齐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短板。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或接近满负荷的污水处理厂实施新建、扩容工程,2021年,完成污水处理厂提标和扩容工程、梁家寨污水处理厂除氟改造工程、县城周边村污水集中处理能力提升项目。抓好全县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路家村镇、牛村镇、上社镇、裴池镇等建制镇项目前期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其中,路家村镇完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县住建局牵头负责,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7.完善管网建设。推进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改造,2021年,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10公里。加快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实施清污分流,完成“三河”(秀水河、香河、冷泉河)污水收集入网工程。全县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县住建局负责)

8.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落实城镇污水处理厂保(提)温提效等措施,保障冬春低温天气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加强汛期排水管控,通过管网清淤、积存污水清空、调蓄池建设运行、进水阀门精准管控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汛期雨水携带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加强城市缓洪池泵站、排水泵站等管理,定期对池内清淤。污水处理厂进水溢流口实施非汛期封堵或设立闸阀,严禁非紧急状态下进水溢流口直排生活污水。(县住建局负责)

9.深化黑臭水体整治。开展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基本消除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抓好汛前沟渠、池塘等黑臭水体清理工作,通过送污水处理厂等方式处理,及时清空积存黑臭水体。(县住建局牵头,县水利局、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10.加强工业企业排水监管。持续推进城市产业布局优化和升级替代,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能力建设,省级工业集聚区应科学合理制定污水处理规划与工艺,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装在线监控。鼓励化工园区废水全收集处理,循环回用不外排。(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县商务局配合)

11.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分散治理与集中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科学确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优先治理水源地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城乡接合部、旅游风景区、重点河流沿岸等7类村庄的生活污水,2021年开工建设10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健全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护机制,强化设施监管,已建成设施正常运行率达80%以上。(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别负责,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配合)

12.加强农业面源综合治理。严格规模养殖排污监管,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管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畜禽粪污由“治”向“用”转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化肥、农药施用量保持负增长。严格管控农田灌溉退水直排入河,退水渠非汛期实施闸坝封堵。(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中心、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别负责,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13.加强旅游区污染控制。加强A级景区指导,强化污水、垃圾收集处置体系建设运行。开发的旅游区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垃圾收集转运设施,严格管控各类分散型旅游点、农家乐、宾馆饭店,严格控制涉水景区污染,实现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良好运转,坚持污染不入河。(县文旅局及景区主管部门、县交通局按职责分别负责,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三)全面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

14.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出口人工湿地建设。以温河等重点河流为试点,积极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水生态处理,在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因地制宜建设小型人工潜流湿地工程,优先采用带保温装置潜流湿地,并充分考虑冬季亲水植物生长条件,污水处理厂出水温度应在10℃以上,消毒方式由添加次氯酸钠逐步改为臭氧或紫外线消毒。已建成的人工湿地要加强运行维护,保证水生态效益。积极推进实施人工湿地水质改善工程。(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15.强化河岸缓冲带建设。沿河(湖、库)围岸高质量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主要河流沿岸开展植树种草增绿增彩行动,保护水域及其岸线空间。(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别牵头,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16.加强河流水系综合整治。持续开展“清河行动”,全面清理河道内垃圾等废弃物,对影响河流水质的底淤进行清理。抓好湿地保护治理,加快人工湿地项目建设,进一步削减面源

污染,提升河流水质。因地制宜选择栽种亲水、耐湿植物,逐步恢复河流水生植被,探索恢复土著鱼类和水生植物。加大河流源头等良好水体保护力度,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实施一大批林草综合治理项目,开展植树种草、封育保护,涵养水源,逐步建设一批美丽河湖,恢复水清岸绿的水生态系统。(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牵头负责,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四)强化水风险防控

17.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平。开展2020年度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加快问题整改。对茌池镇集中供水水源开展环境保护状况评估,对全县各级水源地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工作。对因地质原因导致水源地水质不达标的,要强化整治措施,确保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推进已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牌设置、水质监测监控、违法建设项目及排污口整治等规范化建设。全面排查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的工业企业、种养大户、垃圾堆放等环境风险源。对饮用水水源水质不达标的农村供水工程,采取更换水源、安装水质净化处理设备、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饮用水安全。(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按职责牵头,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18.强化工业企业风险管控。开展温河等重点流域焦化、化工、煤炭采选等行业水污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督导规范企业水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加大园区外分散企业环境监管力度,严防汛期工业废水、雨水混排。(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牵头,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19.加强重点流域应急防控。以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或跨省界、市界以及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河流为重点,配合市制定“十四五”时期“南阳实践”工作方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水利局、有关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配合)

(五)完善水管理制度体系

20.建立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机制。完善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工业固定污染源实现全覆

盖,涉水排污单位实施按证排污、按证监管。按照国家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要求,深化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对保留的入河排污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每月向社会公开,加强对入河排污口的巡查,发现非法排污口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封堵,强化入河排污口设置行政审批。对水环境承载能力不足的地区,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加大减排力度,促进水质达标。探索建立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逐步形成以入河排污口为核心、排污单位—入河排污口—水质断面“三位一体”的管控体系。(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牵头,县行政审批局、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21. 建立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激励机制。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在达标排放基础上出水主要污染物指标明显优于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进行奖励,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效能。(县住建局牵头负责)

22. 强化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完善河流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2021年,完成乌河枣园村国考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配合市在滹沱河建设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对滹沱河跨境水质开展实时监测。逐步推进重点排污单位入河排污口在线监控设施建设。完善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提高水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牵头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部署,全面压实责任。要按照“一断面、一方案”原则,明确每个国、省考断面水质改善措施,实施项目化、清单化管理。特别是“十四五”新增国、省考断面及

不能稳定达标的断面,必须强力攻坚,全力完成年度考核任务。

(二)积极统筹资金。加大资金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水生态环境保护投入,重视项目储备入库工作,积极申请中央及省、市级资金支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管网改造、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水污染防治项目按期完工,正常运行。

(三)强化执法检查。严格水环境执法检查,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严厉打击涉水企业偷排漏排,对无证排污、超标排放以及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严查重处,保障水环境安全。

(四)严格督察问责。对黑臭水体整治不到位、国考断面水质改善不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问题整治缓慢的相关乡镇、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开展专项督察,压实责任,传导压力,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措施不力、未完成水环境目标任务的相关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五)强化技术支撑。建立专家团队技术支撑机制,在河流水质管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建设、跨界断面生态补偿、水生态修复与保护等方面加强调查研究,强化顶层指导,强化科学决策支持。

(六)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发挥企业环境信用体系激励和惩戒作用,通过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大力宣传水污染防治正面典型,及时曝光被通报批评和约谈的负面典型。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红十字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10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孟县红十字会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

孟县红十字会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及省委、市委、县委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扎实推进全县红十字会改革,切实做好新形势下红十字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及《阳泉市红十字会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定正确方向;坚持依法治会,认真履行职责;坚持人道宗旨,服务困难群众;坚持改革创新,推动健康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加强自身建设。

(二)目标任务

按照中央及省委、市委、县委群团改革“强三性”、“去四化”总体要求,积极推进红十字治理结构、人事制度、运行机制和工作方式等方面改革创新,不断扩大红十字组织和人道服务的有效覆盖,努力提高人道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建设理想信念坚定、联系群众密切、作风扎实过硬、组织体系健全、运行机制科学、更加公开透明、更具公信力的红十字组织。

建立健全县红十字会内部治理制度、组织人事和联系服务群众制度、红十字基层组织制度、红十字会公信力建设制度、网上红十字会建设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规范工作;其他日常性

工作按照工作分工推进落实。

二、改革措施

(一)改进治理结构,优化机构设置

1.改进治理结构。探索建立县红十字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制度,建立理事从会员中产生的工作机制和理事、常务理事提案制度。建立执行委员会,作为理事会常设机构执行理事会决议决定。按照章程规定定期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严格审核全县会员代表大会代表资格,提高全县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中来自基层一线的红十字工作者及社会各领域的红十字会员、青少年、志愿者、捐赠人、社会组织优秀工作者的比例,增强全县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理事、常务理事的代表性和广泛性,代表、理事、常务理事中来自社会各领域及基层一线会员的比例至少达到50%。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红十字会)

2.调整优化县红十字会机关内设机构。坚持职能法定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对红十字会工作职能和救助领域的规定,按照聚焦工作主业、强化工作职能、提高工作效率的要求,优化机构设置。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编办、县人社局、县红十字会)

(二)完善组织人事制度,密切机关干部与群众的联系

3. 改进县红十字会机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精准科学选人用人,建立健全灵活多样的选人用人机制,拓宽县红十字会机关干部队伍来源渠道,注重基层一线工作经历,不拘一格选拔人才,努力形成一支干事创业、充满活力的干部队伍。兼职成员中注重增加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具有一定社会工作经验的基层红十字会干部、爱心人士、先进人物、红十字志愿者代表等,促进专兼职成员的优势互补。

完善干部岗位交流轮岗制度,支持干部参与其他组织遴选,推进县红十字会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之间干部双向交流。通过转任、调动、实践锻炼等方式打造复合型干部队伍,选派符合条件的县红十字会机关干部到直属单位、扶贫工作一线实践锻炼或工作,同时从社会各领域吸收优秀专业人士到县红十字会机关兼职。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红十字会)

4. 建立县红十字会机关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制度。积极推行红十字“一线工作法”,形成县红十字会机关干部深入基层一线、深入联系群众、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责任单位:县红十字会)

(三)加强基层组织阵地建设,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5. 加强红十字基层组织阵地建设。以“三基建设”为牵引,按照“小机关、大网络、强基层、全覆盖”的构架方式,加快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乡镇、社区、学校和企事业单位建立红十字会,加强红十字基层组织能力建设,提升人道服务工作水平,广泛深入开展人道主义精神传播和扶贫济困等救助活动。

(责任单位:县红十字会)

6. 有效发挥红十字基层组织的服务平台作用。探索建立红十字社区救护服务站、红十字(志愿)服务站等形式多样化、覆盖面广的活动载体和服务平台,积极联系和整合行政区内相关职能和功能的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实现工

作联动、资源共享,有效提升工作合力。

(责任单位:县红十字会)

7. 凝聚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红十字公益事业。规范红十字会员管理工作。积极搭建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社会各界参与人道服务事业的公益平台,精心筹划和培育可持续发展的“博爱一日捐”等人道服务品牌项目。探索建立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委员会,在青少年、广大群众中传播和普及应急救护和防灾避险等知识技能。紧贴人道需求,探索建立应急救援、应急救护培训、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等具有红十字特色的志愿服务队,有效提升组织动员能力,提升红十字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大力推进医疗卫生机构的红十字志愿者队伍建设,加强学校红十字会工作,推动有条件的学校建立红十字组织。在志愿服务组织管理中,突出造血干细胞和人体器官捐献志愿者的表彰和奖励。加强红十字志愿者组织、志愿服务项目、志愿者“三位一体”的志愿服务体系建设,有效提升组织动员能力,提升红十字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责任单位:县红十字会、县文明办、县教科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

(四)强化公信力建设,提高人道服务能力

8. 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水平。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坚持依法从严治会,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等制度,完善绩效考核和问责机制。审计机关依法对县红十字会管理的财产接收和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促进合规有效使用。

(责任单位:县红十字会、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9. 推动互联网与红十字事业深度融合。探索推进全县红十字会工作信息化进程,开设“网上红十字会”,开展“互联网+公益”“互联网+筹资”活动,形成“互联网+红十字会”新格局。探索利用信息网站开展信息汇总、工作评价和绩效考核,优化服务流程,提高科学决策能力。

(责任单位:县红十字会、县行政审批局)

10. 着力推进公开透明。完善红十字会信息

公开标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规范信息发布,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切实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主动接受各级人大对红十字会法和省红十字会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各级政协对红十字工作的视察指导。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责任单位:县红十字会、县融媒体中心、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11.做好“三救”、“三献”等核心业务工作。依法依规做好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和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与人体器官捐献等工作。持续组织实施“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红十字博爱助困”、“应急救护培训”、“生命健康关爱工程”等人道救助品牌项目的建设和发展。结合实际,积极参与、支持和鼓励医疗、康复、养老等与红十字会宗旨相符的社会公益事业,推进健康养老发展。加强应急救护培训基地建设,以市红十字会生命健康安全教育体验馆为基础,推动县红十字会生命健康教育体验馆设置,积极开展公益性救护知识普及培训。推动在人员密集的地方和公共场所设置 AED 机(自动体外除颤仪)。发挥红十字会在应急救援、救护培训、社会救助、志愿服务等方面的工作优势,积极承接政府转移的相关职能,探索承接政府公共服务的新途径,提升红十字会服务群众、服务民生的能力。

(责任单位:县红十字会、县卫体局、县应急局)

(五)充分挖掘红十字文化内涵,广泛深入宣传红十字文化和精神

12.积极开展对外民间交流活动。扩大与地区间红十字组织的交流合作领域,努力引进资金、技术和项目,学习先进公益管理理念,更好地改善和服务我县民生事业。进一步加强与各地红十字会之间的联系,在人道救援、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等方面加强交流与合作。

(责任单位:县红十字会、县教科局、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13.加强红十字理论研究。结合我县实际,开展红十字理论研究,充分挖掘红十字文化内

涵,围绕红十字运动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研究,推动全县红十字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县红十字会)

14.大力开展红十字宣传。充分挖掘红十字文化内涵,结合世界红十字日、世界急救日、防灾减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救援工作,与宣传、教育等部门密切协作,充分发挥媒体和会员、志愿者作用,大力宣传红十字事业发展进程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感人事迹,积极开展红十字文化传播,普及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讲好红十字故事,传播好红十字声音,在全社会广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得到社会公众认同,积极参与红十字公益救助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责任单位:县红十字会、县委宣传部、县教科局、县新闻中心、县融媒体中心)

(六)加强党的领导,加大党委和政府红十字工作的支持资助力度

15.以党建带会建。加强与县级党委、政府的沟通协调,推动落实县级党委将红十字会党的建设纳入当地党建工作总体布局,努力推动县红十字会党组织建设。

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推动党委、政府每年至少听取 1 次红十字会工作汇报,每年专题研究红十字会工作至少 1 次以上,将红十字会工作列入群团工作内容,明确政府领导联系红十字会工作,统筹谋划、综合协调,及时研究解决红十字事业发展的重要问题,提升红十字会服务民生、服务社会的能力和水平,推动红十字事业更好地服务群众。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 号)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5〕47 号),依法依规对红十字会开展工作给予支持,将红十字会列入有关议事协调机构,健全红十字会与有关职能部门间的工作联动机制,建立以财政保障为基础的经费保障机制,将红十字会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县政府在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同步编制红十字事业发展专项规划。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民政局、县红十

字会、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16.完善县红十字会管理体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及晋政发〔2015〕47号文件,按照有关要求,推动县红十字会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切实依法独立自主开展工作。

(责任单位:县编办、县红十字会)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凝聚改革共识

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和市红十字会精心指导下,县红十字会负责改革实施方案的组织实施工作。要加强宣传教育,做好思想政

治工作,凝聚改革共识,增强改革动力,在推动改革措施落实上持续用力。

(二)细化工作措施,统筹协调推进

县红十字会改革率先启动,要抓紧制定重要改革举措和分工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列出时间表、路线图,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有力有效开展。

(三)强化沟通协调,确保落到实处

县红十字会要强化沟通协调,与相关单位密切联系、通力合作,积极推进改革进程,在工作中要及时总结经验、纠正偏差,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管理体制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105号

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管理体制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7日

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管理体制方案

为加快推进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建设与发展,发挥经开区功能优势和开放引领作用,推动全县经济转型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孟县经开区财政管理体制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经济工作会议

要求和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晋发〔2016〕50号)、《山西省开发区条例》和《中共孟县县委办公室、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精神,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发区财政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预〔2020〕76号),以加快经开区基础建设为

载体,以优化发展营商环境为突破口,兼顾利益平衡、激励创新发展的工作总目标,理顺经开区财政管理体制,构建有利于经开区快速发展的财税体制,引领带动全县经济转型崛起。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设立国库,实行财政独立核算的原则;

(二)坚持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

(三)坚持稳定县级存量财政收入不变,激励经开区增量收入发展的原则;

(四)坚持全县统筹,政策共享,激励发展的原则;

(五)坚持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原则;

三、国库、税收体系

(一)设立经开区国库。经开区国库负责预算收入的征缴、划分、报解和预算支出的拨付,对经开区财政负责。

(二)设立经开区税务分局(所),负责经开区范围内所有企业缴纳的税收收入和规费收入的征收和管理,按分享比例计入经开区。

四、财政收入体系

(一)区域划分

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核定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四至范围有关问题的函》晋自然资函〔2020〕1298号确立的范围内,所有注册工商管理登记的企业和个人,税费收入管理归经开区税务部门统一征收。

(二)收支基数核定

1.经开区范围内的税收收入实现“存量归原、增量分成”办法。维持县级既得利益不变,对2020年划入开发区的存量企业(名单附后)实现的税收收入8312万元(扣除因政策因素关停的企业税收收入),作为经开区财政收入基数。2021年及以后年度,存量企业实现的税收收入增收部分,经开区与县政府按5:5比例分成;新入驻企业实现的税收收入,经开区与县政府按8:2比例分成。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规费收入,如教育费附加收入、地方教育费附加收入、残保金、工会经费等收入,按照承担社会事务事权划分原则,通过经开区财政部门上划县级财政。

2.核定定额补助基数

核定经开区定额补助基数,县政府对经开区实现定额补助600万元(用于经开区运转基本支出、奖励绩效支出、必要的招商引资和规划编制等支出)。

3.可变补助基数

根据省政府对经开区的考核目标任务,确定用于经开区范围内征地拆迁、城中村改造、基础设施项目和市政工业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支出等,由县财政统筹各方面财力“一事一议”予以落实。

(三)预算收入

1.固定收入

经开区范围内企业缴纳的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捐赠收入、其他收入。

2.共享收入

增值税:中央分享50%,省分享15%,市分享5%,孟县经开区分享30%。

企业所得税:中央分享60%,省分享12%,市分享4%,孟县经开区分享24%。

个人所得税:中央分享60%,省分享12%,市分享4%,孟县经开区分享24%。

煤炭资源税:省分享65%,市分享5%,孟县经开区分享30%;水资源税:省分享30%,市分享15%,孟县经开区分享55%;其他品目资源税:省分享30%,市分享10%,孟县经开区分享60%。

环境保护税:省分享30%,市分享15%,孟县经开区分享55%。

城市维护建设税:孟县经开区分享100%。

中央、省、市参与分成的其他非税收入,按照有关文件规定,除上交中央、省、市的部分外,其余全部留在经开区,通过经开区财政部门上划县级财政。

3.基金收入

经开区范围内由经开区负责征收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污水处理费收入等。

经开区四至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全部计入经开区。

经开区四至范围内,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

入:全部计入经开区。

经开区收取的基金收入,通过经开区财政部门全部上划县级财政。

五、事权、财权支出体系

根据孟县县委办公室、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经开区财政主要承担管委会运转及经开区经济事业发展所必须的支出。经开区范围内社会事务(包括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民政、宗教、武装、旅游、农村、畜牧、水利、征地拆迁、城中村改造等事务)由政府负责管理。

按照财权与事权相统一的原则,根据确定的事权范围,经开区承担以下相应支出职能:

(一)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基本公共管理与服务支出;

(二)经开区内基础设施项目、市政公用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维护支出;

(三)经开区转型升级项目、科技创新等专项支出;

(四)经开区内招商引资等业务支出和招商引资过程中承诺的优惠补助及奖励支出;

(五)经开区范围内土地一级开发相对应的开发费和管理费支出;

(六)经开区承担的债务偿还本金和利息支出;

(七)经开区范围内涉及征地拆迁、城中村改造等费用由经开区负担支出;

(八)其他应由经开区负担的支出。

六、财政预决算管理体系

(一)设立国库,实行财政独立核算。

(二)县政府授权经开区进行预算管理活动,实行独立的财政预决算体制,经开区财政预决算并入县财政,作为县财政总预算和总决算的组成部分,报县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经开区财政体制确定后,为确保县级资金调动需求,实行“资金按月上划、年终统一清算”的办法。

(四)经开区范围内存量企业实现的税收收入增收分成、新入驻企业实现的税收收入分成,由县财政通过核实结算后,下年度专项安排经开区使用。

(五)经开区财政要建立完善的管理办法,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对预决算资金的分配使用,经费领拨缴销的权责划分和利益分配,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以保证预决算资金的正常使用和合理分配。

七、政策支持

鼓励和支持新型产业和第三产业向经开区聚集,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发区财政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预〔2020〕76号)“2017-2030年间,其税收收入中上划省级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 and 环境保护税,税收收入每年比上年增加部分,按100%奖励经开区”精神执行。

八、防范债务风险

实行一级财政管理体制后,经开区要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县关于融资举债的政策规定,政府债务只能在限额内通过发行政府债券方式规范举债。经开区建设投资应按照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投资条例》,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源头管控,做到政府投资计划与本级预算相衔接,坚决遏制政府债务增量。经开区要切实加强财政债务管理,对融资举债形成的政府债务和兑现招商引资等优惠政策支出,由经开区负担自筹解决。

九、其他

(一)上述经开区财政管理体制实施后,如遇有与上级文件相冲突,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二)经开区要严格按照省、市、县有关规定,不得擅自出台减免税费政策。

(三)本方案自经开区财政正式运行开始执行,根据实际执行情况适时调整,执行时限为两年。

(四)本方案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 2021 今冬明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10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 2021 今冬明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孟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 2021 今冬明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今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县各级各部门不断加大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力度,多管齐下、多措并举、多部门联动,先后开展了多次专项行动,有力地打击了非法采矿者的嚣张气焰,始终保持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高压态势,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随着冬季和农闲季节的来临,煤炭市场和石灰岩市场价格持续走高,非法违法采矿将不可避免出现死灰复燃甚至反弹。为维护全县矿产资源管理秩序的稳定,县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 2021 今冬明春专项行动”,为确保此次专项行动的顺利开展,特制定如下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要求,充分利用卫片执法检查 and 日常巡查监管的管理手段,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在全县范围内集中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 2021 今冬明春专项行动,依法严惩

无证勘查开采、以采代探、超层越界、利用关闭矿井非法盗采和假借各种工程名义等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保持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高压态势,防范遏制因非法违法采矿导致安全生产事件和生态环境破坏现象的发生,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维护全县矿产资源管理秩序稳定提供坚实有力的保障。

二、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从即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结束。

三、工作重点及任务

(一)坚决取缔各类非法采矿坑点。以全县所有涉及煤和铝矾土资源区域内的村民自建房、地下室、厂房、车库、蔬菜大棚,荒山、山沟为重点,对所有可能存在和隐藏井工盗采的区域、地点定人定时进行重点监控,特别是对节假日、重点时段更要进一步加大突击检查力度,对私挖滥采行为一经发现,坚决打击,依法依规予以彻底取缔。

(二)严厉打击超层越界开采违法行为。自然资源部门要对全县的有证矿山企业,特别是有证非煤矿山企业逐一进行全面实测。对存在

井下超层越界开采行为的,要责令违法矿山企业退回其矿区范围,密闭越界井巷,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对露天矿山企业存在超层越界开采行为的,依法依规立案查处的同时,责令其对越界区域治理恢复,消除违法状态。对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拒不进行恢复治理的,依法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及相关证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三)严格关闭标准,加强对关闭矿井的监管。各乡(镇)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关闭矿井的监管,严防擅自打开关闭矿井盗采矿产资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对应予关闭或者关闭达不到标准的矿井,要及时上报县政府,由能源主管部门牵头负责,严格按照关闭标准实施关闭,自然资源部门要在认真验收的基础上做好接收移交工作,落实包点、包村责任,认真实施监管。

(四)坚决取缔和清理各类非法采矿工程。凡未经依法批准,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擅自开采浅层煤、浅层矿和残留矿产资源,不论什么名义,不论由哪个部门以什么形式批准或同意的,均属非法采矿行为。对假借工程名义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采取停工、断水、断电、立案查处、抓捕、移送等强制措施,进行严厉打击取缔。

(五)严厉打击为非法采矿坑点提供各种物资供应的行为。对包括提供民爆物品、汽油、柴油、电源、各类机械及零配件、水源及民工用房等后勤物品的,必须坚决打击,严肃查处。

(六)对组织、参与非法采矿的各类公职人员以及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及时移送纪委监委。

四、实施步骤

此次专项行动分四个阶段实施。

(一)动员部署,排查摸底

各乡(镇)召开专题会议,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责任,成立领导小组,组织对本辖区内各种非法违法采矿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同时,要把此次专项行动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举报电话。

(二)集中清理,规范整治(2022年1月31日前)

各乡(镇)、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认真落实县政府的实施方案,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扎实开展工作,做好打击取缔非法违法采矿工作。

(三)督查检查,总结验收(2022年2月1日至2月15日)

各乡(镇)、相关部门要对此次行动进行全面总结,并形成书面材料于2022年2月16日前报县2021今冬明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市2021今冬明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迎接市政府督查检查组的督查验收。

(四)建章立制,规范管理(2022年2月16日至2月28日)

各乡(镇)、相关部门通过此次行动,进一步巩固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成果,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和长效监管机制。

五、各级政府及部门职责

此次专项行动,由县政府统一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实施。

(一)乡(镇)政府要坚决扛起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内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第一责任人和报告人,负责本辖区范围内非法采矿的取缔和灾害恢复治理情况、非法经营情况的排查摸底,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在县政府领导下组织对非法采矿坑点、非法经营场所实施取缔,建立完善乡、村非法采矿监控网络,确保监管责任落实。

(二)行政村要动员群众检举揭发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负责对本村范围内非法采矿、非法经营的日常巡查和报告。

(三)自然资源部门是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的牵头单位,要组织开展巡查检查,发现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要依法依规立案查处,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非法采矿坑点,及时报告县政府按照关闭矿井“六条标准”进行关闭。

(四)公安部门要加强对民用爆炸品的安全管理,严禁向非法违法采矿人提供民用爆炸品;要积极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部门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对自然资源部门

移送的应追究治安、刑事责任的非法违法采矿的案件要及时立案侦查,依法依规做出处理。

(五)检察院、法院要依法追究非法违法采矿人员的法律责任。

(六)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矿山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超层越界违法行为要函告自然资源部门,并协助自然资源部门依法依规立案查处。同时,要负责对非法违法采矿事故的处理。

(七)能源部门要加强对煤炭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超层越界、擅自改变开采方式、采用破坏方法开采等违法采矿行为要及时通报自然资源部门,依法依规立案查处。

(八)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有关部门对我县矿山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将检查结果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进行公示,对违法失信企业列入异常名录,实行失信联合惩戒;同时要排查和取缔所有非法储煤场和储料场,规范合法经营行为。

(九)行政审批部门要对吊销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的企业,应根据相关部门的吊销通知责令企业办理营业执照注销登记或相关变更登记。

(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对非法采矿用工行为进行查处,并对从事非法采矿的务工人员,要及时通报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组织遣散。

(十一)生态环境部门要查处因非法违法采矿造成的生态环境和植被破坏等违法行为。

(十二)发改部门要做好非法违法采矿案件的价格认证工作。

(十三)供电部门要严格监管用电企业,不得为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供电,凡违法供电的,要责令拆除供电设施并严肃追究用电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要对涉及矿产资源区域的电力用户进行排查,发现用电量突然增大和异常用户及时告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对无证开采的非法坑点,接到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拆除供电设施通知后,及时拆除一切供电设施,追查非法违法采矿供电来源及责任人。

六、组织领导

为确保此次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县政府成立领导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组长,县自然资源局主持工作副局长担任副组长。

成员如下:

冯华锐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蒯晓波 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梁平晓 县公安局副局长
闫帆 县人社局副局长
陈小峰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陈晋成 县能源局副局长
胡波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泽伟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贾贵书 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副局长
赵彦青 县发改局二级主任科员
孙俊杰 县自然资源局行政综合大队大队长

王春华 县供电公司副经理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主持工作副局长王培民兼任。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严格落实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把这次行动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打击各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特别是重要节假日期间,主要领导要亲力亲为,亲自带队深入一线督促检查,狠抓落实,始终保持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高压态势。以壮士断腕、刮骨疗毒的决心,坚决做到“五个一批”,即全面排查整治一批、顶格处罚惩戒一批、严厉打击查处一批、发动群众举报一批、打血断伞深挖一批。

(二)深入宣传,强化舆论攻势。此次专项行动要以乡(镇)为单位,各村、重点区域张贴政府通告,并设立举报电话。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多种形式宣传,对此次行动中的典型案件,进行重点报道,在全社会营造一种集中打击的强大舆论氛围。

(三)完善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各乡(镇)、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管责任人制度。通过加强组织领导,细化目标任务,严格目标考核,一

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形成目标任务层层分解,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责任网络,形成“部门职责明确,监管关口前移,保障措施有力”的矿业秩序长效管理制度体系,确保辖区内矿业秩序有序规范。

(四)明确纪律,严厉查处整改。执行此次行动的工作人员要自觉遵守工作纪律和严格

执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遵循“依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原则,对发现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处,打击一处,整改一处,重罚重处,绝不姑息。

附件:孟县打击非法违法采矿“2021 冬季专项行动”排查统计表(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规范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10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规范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孟县规范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成品油经营行为,建立成品油市场多部门联动监管机制,促进成品油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根据《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规范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排和我县安全专题会议相关精神,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开展规范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突出

问题、目标、结果“三个导向”,坚持源头防范、标本兼治、联防联控、群防群控,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切实把好成品油安全、质量、税控、环保等关口,促进全县成品油市场秩序和消费环境持续向好。

二、工作目标

通过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规范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严格油品管控,严肃执法检查,切实落实各乡(镇)属地责任、相关部门监管责任、成品油企业主体责任“三个责任”,以加强油品管控、打击偷逃税款、取缔黑加油站点为重点,查处整治一批成品油领域违法违规行

严惩的成品油市场监管体系。

三、组织机构

成立孟县规范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	王建源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常务副组长:	连 斌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	吕海生	县政府办主持工作的副主任	
	田晋中	县商务局局长	
	潘彦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洪亮	县税务局局长	
成	员:	胡海斌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潘祺睿	县公安局工会主席
		王培民	县自然资源局主持工作的副局长
		崔计文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献东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智军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张瑞峰	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局长
		武永建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梁 浩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王晓强	县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科员
		霍志光	中石化山西阳泉孟县分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组织全县规范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难点堵点问题,指导、督促各乡(镇)、各部门开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一室四组,分别为办公室、综合协调工作组、税控系统安装工作组、打击黑加油站点工作组、宣传报道工作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商务局局长田晋中兼任。

(一)综合协调工作组

组	长:	田晋中	县商务局局长
副组长:	胡海斌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郑晓宁	县商务局副局长	

胡 波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吴晓东 县税务局副局长

工作任务:拟定全县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督促各工作组制定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完成时限;负责召集成员单位定期召开工作例会,通报工作进展、解决工作问题;负责会议文件、材料及有关领导讲话的起草工作。

(二)税控系统安装工作组

组	长:	王洪亮	县税务局局长
副组长:	吴晓东	县税务局副局长	
	潘祺睿	县公安局工会主席	

工作任务:负责制定全县加油站数据管理云平台推广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清单、明确完成时限,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推进情况,确保任务按时完成;负责配合市税务局安装加油站数据管理云平台,研判处置数据管理云平台安装和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依法实施税收监管,对瞒报收入、偷税漏税、纳税信息申报异常的企业进行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部门依法惩处。

(三)打击黑加油站点工作组

组	长:	潘彦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	胡 波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潘祺睿	县公安局工会主席	
	魏 忠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牛彦海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工作任务:负责制定全县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工作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清单、明确完成时限,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推进情况,确保任务按时完成;组织相关部门加大城乡结合部、高速公路、国省干道、县乡公路沿线、经营网点集中地等重点区域监督检查力度,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工作,依法查处非法生产、非法存储、非法运输、非法经营、非法篡改计量器具、非法篡改税控器具等成品油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四)宣传报道工作组

组	长:	胡海斌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组长:	武永建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王晓强	县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科员	

工作任务:全程报道工作进展情况,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密切关注企业诉求,为安装税控系统和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防范和化解网络舆情。

四、实施步骤

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开展全县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

2022年1月31日前,完成全县成品油企业税控系统安装、测试、运营工作,对接市级加油站数据管理云平台。

2022年3月30日前,基本取缔我县辖区内黑加油站点,成品油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2022年4月30日前,彻底取缔我县辖区内黑加油站点,构建源头治理、规范有序、合法经营、违法严惩的成品油市场监管体系。

2022年5月30日前,对全县规范成品油市场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五、职责分工

县商务局:负责综合协调全县规范成品油市场工作,督促指导各职能部门落实好相关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负责积极宣传云平台运营所产生的社会效应,防范和化解网络舆情。

县公安局:负责建立健全行刑衔接机制,畅通线索移送渠道,依法打击非法存储、非法经营等成品油领域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加油站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行为;配合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打击成品油非法运输行为,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黑加油站点。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检查加油站用地情况,依法查处违法用地。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法查处成品油的非法运输行为,从运输渠道打击非法油品流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工作;对加油站数据管理云平台系统推送的除涉税外违法违规加油站进行查处;负责配合各职能部门做好计量器具的检定、专用设备的铅封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安装税控装置及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检查;督促加油站履行法定安全职责,依法查处加油站安

全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负责依法查处加油站的环境违法行为,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置查处的假劣燃油。

县税务局:对接市税务局,负责全县税控系统安装、测试、运营、维护;对瞒报收入、偷税漏税、纳税信息申报异常的企业进行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依法惩处。

县融媒体中心:全程跟踪报道工作进展情况,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密切关注企业诉求,为安装税控系统和打击黑加油站点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阳泉孟县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阳泉销售分公司孟县阳泉北站加油站、中国供销石油孟县分公司:自主完成税控装置的安装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县经开区、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规范成品油市场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按照方案要求,强化责任意识,严格履职尽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内容、制定配套措施、加强业务指导、抓好工作落实。

(二)建立例会制度,强化联动机制。规范成品油市场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召开例会,通报工作进展、解决工作问题。各部门要密切沟通、互相配合,在工作推进、执法检查、线索核查、问题整改等全过程,做到专项工作尽责到位、应对重要事件相互补位,确保分工明确、沟通顺畅、联管共治。

(三)坚持依法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县经开区、各乡(镇)、各部门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加强“两法”衔接,把好事关、证据关、程序关、法律适用关。要坚持职责法定,规范文明执法,依法简化程序,提高执法效率,确保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要综合运用查封扣押、上限处罚、行政拘留、刑事立案等手段,整治成品油领域非法经营和破坏税控系统行为。

(四)提高服务效能,严格责任追究。领导小组将通过明察暗访、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工作

进行督促指导,对不作为、慢作为、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通报问责。专项整治行动结束后,各部门要依据自身职责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加油站税控系统管理和打击黑加油站点日常监管等工作,确保全县成品油市场健康发展。

(五)加强宣传引导,做好信息报送。要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宣传工作进展和典型经验做法。要畅通举报渠道,利用好 12315、

12366、110 等举报电话,完善举报响应机制,发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主动提供线索,形成全民监督、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此次成品油市场规范工作实行信息月报制度,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于每月 28 日前报送本月工作进展情况,重要事项随时报送。

附件:孟县规范成品油市场计划措施任务表(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孟政办发〔2021〕10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21〕28 号)有关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县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乡村振兴战略,立足地区自然地理格局和资源禀赋,科学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坚持尊重民

意、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应编尽编原则,加强乡镇服务村民的能力,推动镇村联动发展。力争 3 年内完成我县实用性综合类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规划指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筹协调。乡村规划要立足自然资源禀赋、环境承载能力、产业发展现状、乡村建设实际等,根据地方经济、社会、人文、地质、交通、水利等基础资料,深入研究村庄人口变化、区位条件、发展潜力,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要与农业产业发展、区域生产力布局、城镇化发展趋势、生态环境保护和乡村公共服务水

平提升相统筹,加强城乡融合,推动要素在城乡间双向流动,实现乡村功能完善和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梯次推进村庄规划编制。根据我县确定的村庄规划编制时序和布局分类,按照村庄建设需要,逐村分析,梯次推进村庄规划编制,研究提出近期急需推进的生态修复整治、农田整理、补充耕地、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历史文化保护等项目,明确资金规模及筹措方式、建设主体和方式等。

(三)坚持因地制宜。按照上位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布局和建设用地管控要求,统筹农村住房布局,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划定宅基地建设范围,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充分考虑当地建筑文化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因地制宜提出住宅的规划设计要求。

(四)坚持底线管控。落实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研究制定村庄发展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指标;落实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因地制宜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地质灾害和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等管控边界,以三调为基础划好村庄建设边界,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守住粮食安全底线。

(五)坚持尊重民意。规划编制和实施要充分听取村民意见,反映村民诉求,符合生产、生活习惯和乡风民俗,稳慎开展村庄搬迁撤并工作,避免盲目推进。

三、目标任务及时间节点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28号)要求,需三年内编制完成我县确定的106个村的实用性村庄规划。

(一)2021年任务和计划。2021年编制村庄规划5个,分别是:孙家庄镇王炭咀村(1个)、牛村镇后元吉村(1个)、苕池镇小独头村(1个)、梁家寨乡御枣口村(1个)、北下庄乡后川村(1个)。编制进度为:2021年10月份完成初稿,11月底按省、市要求进度报专家评审,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各乡镇组织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并进行公示后上报县政

府进行批复。

(二)2022年任务和计划。2022年编制村庄规划49个,分别是:秀水镇中兰村、西兰村、泥河村、大横沟村(4个);孙家庄镇东吉村、禅房村(2个);牛村镇杏村、白土坡村、教场村、西山头村、南下庄村(5个);南娄镇北娄村、秀寨村、坡头村、北上社村(4个);路家村镇张家塙村、清城村、上乌纱村、东杜村(4个);苕池镇下王村、芝角村、东苕池村、兴道村、南苕池村(5个);西烟镇南社村、南头村、脉坡村(3个);上社镇下社村、中社村、龙门泉村、肖家汇村(4个);梁家寨乡大崔家庄村、沙湖滩村、椿树底村、石家塔村(4个);北下庄乡北下庄村、东木口村、洞沟村、石旧都村(4个);西潘乡西潘村、进圭村、宋庄村(3个);东梁乡小湖村、东梁村、西梁村(3个);仙人乡交口村、七里峪村、山北村、塙上村(4个)。2021年11月底完成地形图测绘和调研报告编制,2022年8月底完成规划方案编制,2022年9月底完成规划初稿,2022年10月底完成专家评审,2022年12月底完成规划报批。

(三)2023年任务和计划。2023年编制村庄规划52个,分别是:秀水镇下南庄村、上南庄村(2个);孙家庄镇土塔村、东孟北村、西孟北村、乌玉村、古咀村(5个);牛村镇骆驼岩村、洪塘村、杨家庄村、东水沟村、石圪塘村、东山村、南流村(7个);南娄镇西宋村、南小坪村、下曹村、香河村、路家峪口村、西南关村(6个);路家村镇胡家沟村、南沟村、滴水崖村、贾家沟村、赵家塙村(5个);苕池镇神泉村、鑫罗村、藏山村、水岭底村、红崖底村(5个);西烟镇侯党村(1个);上社镇榆林坪村、徐峪沟村、下鹤山村、车轮村(4个);梁家寨乡北峪口村、庄里村、黄树岩村(3个);北下庄乡西关头村、獐儿坪村、东关头村、东麻河驿村、西麻河驿村、老石神村(6个);西潘乡均才村、高庄村(2个);东梁乡南蒋村、北蒋村(2个);仙人乡东庄头村、山南村、东会里村、石圪泽村(4个)。2022年12月底完成规划方案编制,2023年6月底完成规划初稿,2023年10月底完成专家评审,2023年12月底完成规划报批,对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实现应编尽编。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工作底图。村庄规划以 2020 年为基期年,2025 年为近期目标年,2035 年为远期目标年。本次规划编制要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为基础,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辖区内划定的生产、生活和生态三类空间不得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村庄开发边界线发生冲突。在不增加建设用地总量和不突破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前提下,可以土地利用现状为基础,优化调整建设用地布局,预留不超过 5%的建设用地规划指标,机动用于乡村旅游、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

(二)规划必须体现地方特色。依据各村庄自然资源禀赋特色和社会经济发展现状,遵循目标指引与问题导向相结合,在充分考虑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率相统一的前提下,要突出地方特色,结合自然、经济、社会和人文特点,挖掘自身优势,实现国土空间资源的优化配置,助力乡村振兴战略。

(三)简明成果表达。规划成果要吸引人、看得懂、记得住,能落地、好监督,鼓励采用“前图后则”(即规划图表+管制规则)的成果表达形式。规划批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规划成果应通过“上墙、上网”等多种方式公开,30 个工作日内,规划成果逐级汇交至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部门联动。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乡镇人民政府是组织编制和实施村庄规划的责任主体,要按规定成立村庄规划编制领导组,组长由乡镇长担

任;县自然资源局做好规划编制指导和统筹;县乡村振兴局和农业农村局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切实做到乡村振兴规划与村庄规划有效衔接;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支持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改善农村基础设施短板;住建部门提升农房设计、建设水平,加强质量安全监管,配套完善相关基础设施;县财政局做好经费保障,将规划编制经费列入当年财政预算。

(二)强化编制队伍。村庄规划要确定有实力的设计单位进行编制,具体编制单位按照孟县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方案,由县自然资源局通过统一招标方式确定。

(三)强化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主导作用。乡镇政府应引导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认真研究审议村庄规划,并动员、组织村民以主人翁的态度,在调研访谈、方案比选、公告公示等各个环节积极参与村庄规划编制,协商确定规划内容。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在村内公示 30 日,报送审批时应附村民委员会审议意见和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决议。村民委员会要将规划主要内容纳入村规民约。

(四)严格村庄规划建设管控。村庄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作为用地审批和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依据。各类建设活动必须按照村庄规划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管理。对于暂时没有条件编制村庄规划的,应明确用地的分区分类、开发利用监管等用途管制规则以及用地面积、开发强度、风貌等建设管控要求,作为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依据。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123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

孟县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2020〕48号），《中共阳泉市委办公室、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2020〕7号），《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123工程”三年行动（2021-2023）的通知》，《阳泉市民政局 阳泉市财政局关于落实阳泉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阳民字〔2021〕58号），现就进一步支持我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有序开展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以社区为单元，统筹利用社区的养老服务机构、家政服务公司、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中心、心理疏导站、美容美发中心、超市等具有法人资质的专业化服务机构等资源，就近就便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陪伴护理、心理疏导、社会交流、助餐助浴、卫生保健、助急助行、食品配送等服务，让老年人在熟悉的社区环境中、在家

庭亲情陪伴下颐养天年。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按照“广覆盖、贴需求、惠民众、可触及”的建设原则，由政府无偿提供服务设施，给予优惠政策和资金支持，逐步建立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最终实现城乡社区养老服务全覆盖。

各部门、各单位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的总体思路和要求，立足“9073”（90%居家养老、7%社区养老、3%机构养老）养老格局，突出解决好社区居家养老这一民生问题，积极构建社区和居家养老新模式，到2022年，全面建成以居家养老为主体、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发展为支撑、医养康养相结合、专业服务为保证，覆盖城乡、结构合理、规模适度、功能完善的养老服务体系，形成一批品牌化、连锁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运营品牌，使我县老年人过上有品质、有尊严的生活。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县政府要持续推动设施建设、标准制定、政策扶持、行业监管等方面工作，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

社会活力、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二)需求导向,服务为先。以老年人实际需求为导向,改进养老服务供给方式,改革养老服务管理机制,补齐短板,将养老资源向社区和居家倾斜,向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倾斜。大力培育发展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优质高效、形式多样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三)统筹推进,融合发展。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加强协调统筹、资源整合,创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模式;发挥养老机构、医疗机构、社区服务机构等资源优势,协调推进医养结合改革、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等工作,形成叠加效应;创新居家老人养老服务方式、方法及路径,促进养老服务业融合发展。

三、目标任务

深入推进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实现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基本建立以家庭为核心、社区为依托、市场为支撑、信息为辅助、医养相结合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

(一)落实住宅小区配置养老服务场所要求,加强 A 型社区养老服务站、社区老年餐厅建设。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要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制定专项措施,新建住宅小区严格按照“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落实养老服务场所。无养老服务设施的老旧小区,由县级政府采取购置、置换、租赁或在小区内选址新建的办法解决养老服务场所。到 2022 年,配建设施达标率达到 100%。根据辖区的实际情况,按照 500-2000m² 为 A 型社区养老服务站、400-500m² 为 B 型社区养老服务站、300-400m² 为 C 型社区养老服务站、80-300m² 以下为老年餐厅的标准,因地制宜为每个社区配置养老服务设施。对无养老服务设施的老旧小区,特别是建筑面积在 20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由县政府采取购置、置换、租赁或在小区内选址新建的办法解决。(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二)盘活存量闲置资产。县政府要制定整合闲置资源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的政策措施,

对于闲置的非商业区政府用房、培训疗养机构搁置用房、空置的公租房等存量国有资产,在产权性质不变的条件下,无偿提供给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使用,供其在社区为老年人开展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浴等服务。(责任单位: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住建局、县民政局)

(三)推进社区资源共享。支持社区党群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与社区养老服务共建共融。具备条件的社区党群活动中心和社区服务中心要积极拓展养老服务空间,吸引市场主体举办社区老年餐厅、嵌入式托老机构等养老服务项目,丰富内涵、实现共赢。(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秀水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办事处)

(四)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主体作用。积极引导社会力量特别是民营资本投资社区养老服务。落实公建民营、民办公助、建设补助、运营补贴、贷款贴息等扶持政策。支持市场主体在社区设立养老服务站、老年餐桌幸福快车等多元化养老服务网点,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人性化、多层次、全方位的养老服务。鼓励社会力量组建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的养老服务集团,支持养老服务龙头企业拓展市场、做强做大。(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五)品牌化服务格局基本确立。全面推动我县养老服务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发展,培育规范化、标准化、连锁化社区养老服务品牌,打造养老示范社区,发展社区养老服务组织。高质量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居家养老政策知晓率和服务覆盖面不断延伸,市场化发展全面加快,居家养老助医、助餐、助康等服务内涵全面拓宽,高龄、空巢、留守、失能、失独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保障制度更加完善。(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六)提升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支持社区卫生医疗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融合发展。社区卫生医疗机构应当为辖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具备条件的可举办以护理失能、半失能老人为主的嵌入式养老机构。鼓励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卫生所、医务室、护理站,实行备案

管理。推进社区卫生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民政局)

(七)优化社区养老服务营商环境。坚持“放管服效”改革,对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要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办事流程、减少开办环节、缩减申请材料。在县行政审批局登记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可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秀水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办事处)

(八)加快建立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实施多层次社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计划,支持相关院校设立养老服务和养老护理专业,通过定向培养等方式,培养养老管理和养老护理人员,重点培养专业带头人。落实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制度,把养老服务技能培训纳入城乡就业培训计划。实施高学历人才养老服务岗位津贴激励机制,解决选人难、用人难、留人难问题。(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教科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秀水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办事处)

(九)建立志愿服务“三社联动”机制。支持公益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参与社区养老服务,大力培养社区养老志愿者队伍,积极探索以服务今天、享受明天为主题的“时间银行”等做法,采取“时间储蓄”的方式,鼓励年轻人、中老年人等志愿者利用闲暇时间为独居、空巢老人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团县委)

四、建设种类和补助标准

(一)建设补助

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应依据《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年版)、《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2017)进行建设或改造,按照建筑规模、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功能不同,可分为养老服务站和老年餐桌。

1.A型养老服务站。场所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设施,应设置食堂(80平方米)、文化活动室(40平方米)、卫生间(30平方米)、康复室(20平方米)、医疗保健室、洗

衣房、休息室,可设置床位15张以上,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医疗保健人员、养老护理员、工勤人员、社工、专职护士和应急支持人员;除具备基本服务功能外,应组织开展康复护理、心理咨询、法律咨询等延伸性服务,并根据老年人需求提供专业护理等个性化服务。

使用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设施,可申报省级项目,按照晋民发〔2020〕34号文件有关规定申请补助。同时,市、县两级按照改造或新建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实际建筑面积700元/㎡的标准给予奖补,市、县按照各负担50%的比例分别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未列入省级“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正常运行且运营满1年,省级财政按照平均每床建筑面积20㎡标准,新建的给予5000元/床补助,改造的给予3000元/床补助。市、县两级财政按照建筑面积700元/㎡的标准给予建设补助,市、县两级财政各负担50%。补助资金用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建设、维修、设备、设施配置等,不得挤占和挪用。

2.B型养老服务站。场所面积在400平方米至5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设施,应设置食堂(80平方米)、文化活动室(30平方米)、卫生间(25平方米)、康复室(15平方米)、医疗保健室、洗衣房、休息室,可设置床位12至15张,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医疗保健人员、养老护理员、工勤人员、社工、专职护士和应急支持人员;除具备基本服务功能外,应组织开展康复护理、心理咨询、法律咨询等延伸性服务,并根据老年人需求提供专业护理等个性化服务。

使用面积400平方米至500平方米的建筑设施,可申报市级项目,按照每平米700元的标准,申请市级给予不超过40%的一次性建设补助。

3.C型养老服务站。场所面积在300平方米至400平方米的建筑设施,应设置食堂(60平方米)、文化活动室(25平方米)、卫生间(25平方米)、康复室(15平方米)、医疗保健室、洗衣房、休息室,可设置床位10至12张,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医疗保健人员、养老护理员、工勤人员、社工等工作人员;除具备日间照料、呼叫服务、助餐服务、健康指导、文化娱乐、心理慰藉等

六项基本服务功能外,应组织开展康复护理、心理咨询、法律咨询等延伸性服务,并根据老年人需求提供专业护理等个性化服务。

使用面积 300 平方米至 400 平方米的建筑设施,符合相应条件,申请市级福彩公益金可给予一定资助。

4.A 型老年餐桌。场所面积在 200 平方米至 300 平方米,饮食建筑的功能空间可划分为用餐区域、公共区域、厨房区域和辅助区域等四个区域。用餐区域的室内净高不宜低于 2.6 米,通风、采光良好。公共区域的卫生间应采用水冲式,应设置通风设施或自然通风,并配有洗手设施。厨房区域应设置主食加工区(间)、副食加工区(间)、厨房专用间、备餐区(含食品留样间)、餐用具洗涤消毒间与餐用具存放间。辅助区域主要由食品库房、非食品库房、更衣室等组成。具体要求按照《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2017)设置。老年餐桌应配备一定比例的管理人员、厨师、服务员、工勤人员;除具备基本服务功能外,根据实际需求开展上门送餐等延伸性服务。

使用面积 200 平方米至 300 平方米的建筑设施,符合相应条件,申请市级福彩公益金可给予一定资助。

5.B 型老年餐桌。场所面积在 80 平方米至 200 平方米以下,饮食建筑的功能空间可划分为用餐区域、公共区域、厨房区域和辅助区域等四个区域。用餐区域的室内净高不宜低于 2.6 米,通风、采光良好。公共区域的卫生间应采用水冲式,应设置通风设施或自然通风,并配有洗手设施。厨房区域应设置主食加工区(间)、副食加工区(间)、厨房专用间、备餐区(含食品留样间)、餐用具洗涤消毒间与餐用具存放间。辅助区域主要由食品库房、非食品库房、更衣室等组成。具体要求按照《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2017)设置。老年餐桌应配备一定比例的管理人员、厨师、服务员、工勤人员;除具备基本服务功能外,根据实际需求开展上门送餐等延伸性服务。

场所面积在 80 平方米至 200 平方米的建筑设施,符合相应条件,申请市级福彩公益金可给予一定资助。

6. 老年供餐点。场所面积在 30 平方米至 60 平方米之间,应配有餐桌、椅子、消毒柜,配备 1 至 2 名管理人员(可兼职),面积在 50 至 60 平方米之间的,可以将老年活动中心和供餐点一体化建设。符合相应条件,申请市级福彩公益金可给予一定资助。

(二)运营补贴

符合以下要求的,原则上可以享受运营补贴。

1.基本要求

(1)由社会力量(企业、民非)举办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养老服务站、老年餐厅等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2)建筑面积一般在 200m² 至 2000m²。

(3)为社区老年人提供长短期托养、日间照护、康复护理、居家照料、助餐助浴、休闲娱乐等服务。

(4)正常运行且运营满 1 年。

2.补贴标准

(1)建筑面积在 1200m²(含)以上,嵌入式护理床位不少于 20 张且入住率达 80%以上,老年餐厅使用面积不小于 50m²,每天至少提供 200 人(次)老年用餐服务,康复、助浴、休闲娱乐等功能设施完善,可享受每年 15 万元运营补贴。

(2)建筑面积在 800m²(含)到 1200m²,嵌入式护理床位不少于 10 张且入住率达 80%以上,老年餐厅使用面积不小于 30m²,每天至少提供 100 人(次)老年用餐服务,康复、助浴、休闲娱乐等功能设施基本完善,可享受每年 10 万元运营补贴。

(3)建筑面积在 800m² 以下,服务功能相对单一,符合下列项目之一的,可享受每年 5 万元运营补贴:

①提供不少于 10 张嵌入式护理床位且入住率达 80%

②设置老年餐厅使用面积 30m² 以上,每天至少提供 100 人(次)老年用餐服务;

③设置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④设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3.资金用途

补贴资金用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日常运

行开支,基础设施、设备更新等,可将运营补贴的 15%用于一线护理人员岗位补贴和引进人才的人职奖补。

4.资金保障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由市、县两级财政承担,其中市级财政承担 20%,县级财政承担 80%。

(三)床位补贴

1.基本要求

社会力量举办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能够提供嵌入式失能、半失能护理床位的,可享受床位补贴。

2.补助标准

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对入住老年人进行能力评估,评估为失能的,给予每人每月 300 元床位补贴;评估为半失能的,给予每人每月 200 元床位补贴。发放数据以实际收住服务对象数量为准。

3.资金用途

补助资金用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日常运行开支,基础设备更新等,不得挤占和挪用。

4.资金保障

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床位补贴由市、县两级财政承担,其中市级财政承担 20%,县级财政承担 80%。

(四)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1.基本要求

服务对象为社区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低保家庭中的 60 岁以上失能老人,70 岁以上独居、失独、空巢老人等特殊群体。

2.补助标准

按照服务对象每人每月不低于 50 元的标准进行购买服务。

3.资金用途

用于购买基本要求中三类特殊群体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康复护理、人才培养等。

4.资金保障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从现有养老预算支出中统筹安排。2022 年起,由市、县两级财政按照市级财政承担 20%,县级财政承担 80%的比例进行发放,县财政要在

科学测算养老服务项目和补助标准基础上,列入县级财政预算。

五、申报主体和建设程序

(一)确定运营主体。通过招投标、品牌机构连锁运营等方式选取社区养老服务站或老年餐桌项目的运营方,共同规划建设或改造。

(二)履行规定程序。属于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项目,要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的有关要求实施,在设备购置上要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三)规范工程设计。项目单位对涉及老年人照料床位和室内活动的场所,须由具备资质的设计公司出具工程设计图纸。对于老年餐桌,提供简易图纸进行说明。

(四)以县整体申报。各社区和运营主体做好老年人需求调查以及现有设施情况调查,完成设点选址、需求调查、可行性分析等工作,确定建设运营方案。以县汇总填报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申报表、填写承诺书,由县民政局上报市民政局。

(五)实地审核项目。县民政局、县财政局成立项目核验组,对社区申报拟建养老服务站、老年餐桌项目进行实地审核,择优确定市级支持的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名单。

(六)督导项目建设。县民政局、县财政局成立督导组,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进行督查,重点考核设施设计合理性、工程改造合规性、设备购置针对性以及服务功能设置情况。

(七)加强备案管理。对工程改造完成、具有明确运营方的建设项目,由县民政局报市民政局备案,并加强对养老服务站的日常监督管理。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县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上手,推动落实。通过成立社区居家养老中心、完善志愿服务体系、统筹辖区优势资源等方式,打通居家养老服务“最后一公里”。

(二)强化协同配合。各相关部门要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摆在重要位置,各司其职,

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相关工作,形成牵头到位、协同配合、组织有力、整体推进的良好工作格局,全面推动我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快速发展,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落实财政补贴。县财政局要落实《市委

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2020-7号)、《关于落实阳泉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阳民字〔2021〕58号)和《孟县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实施社区养老服务工程,落实建设补助、运营补贴、床位补贴等各项扶持政策。